

目 錄

壹、前言代序	1
貳、本次出國成員名單	5
參、出發前之行前準備	7
肆、訪美行程時間表	11
一、華盛頓特區行程表	11
二、北卡羅來納州行程表	12
伍、相關司法機關訪問記實	15
一、華盛頓地區	15
(一) 美國子午線中心	18
(二) 美國聯邦司法中心	19
(三) 聯邦最高法院	24
(四) 全美律師公會	29
(五) 美國州法院中心	31
(六) 美國法務部	33
(七) 華盛頓伍爾道夫國際學者中心	35
(八) 美國「四法律協會」	37
(九) 離開華府	39
二、北卡羅來納州地區	41

（一）中央監獄	41
（二）北卡州最高法院	42
（三）北卡州立大學——政府學院	45
（四）杜克大學	47
陸、訪美心得與建議	51
柒、接受刊物專訪	53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新聲】專訪林所長	53
——美州【世界日報】專題訪問林所長	72
捌、照片集錦	73

壹、前言代序

大約也就是在 2005/6/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 599 號解釋，以戶籍法第 8 條之換發身分證須按捺指紋的規定，有違人權及有實施急迫性且傷害無法回復為由，宣告暫予凍結適用按捺指紋規定後。同年 10 月間我國司法訓法官訓練所林輝煌博士隨即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導師李山明檢察官，前往以人權立國的美國考察其司法機構與法學教育。當然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99 號解釋的作成，並不是促成林所長本次赴美參訪的主要動機，這僅能稱之為一項巧合而已，因為林所長相關的出國行程早在前一年度業已大略規劃成型，因此大法官會議解釋 599 號的出爐與林所長的出國參訪二者間並無必然關連性，但大法官 599 號解釋出爐，其解釋文反對行政機關廣泛要求民眾按捺指紋規定，卻讓林所長本次美國行程，有了從另外一個角度深省的機會。尤其素以保障人權自毫的美國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通過了所謂的「愛國者法案—Patriot Acts」及《加強邊界安全與入境簽證改革法案 enhanced Border Security and Visa Entry Reform Act》，這個法案確立了非美籍人士進入美國國境均須強制按捺指紋，這項法案規定對照我國大法官會議 599 號解釋，與林所長一行人在美國所見所聞有激起火花的可能。

以上提到的是林所長訪美前我國的最新司法動態，可以看見我國人權保障的步伐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而在同一時間的美國司法界，就在林所長抵達華府時（2005/10/16），也是熱鬧萬分幾近沸騰，因為美國國會正在針對聯邦最高法院（U.S Supreme Court），進行女性大法官 Harriet Miers（逕譯為米爾斯）的提名審查作業程序。這項美國大法官的提名審查作業，其期間長達數週，林所長抵達華府前即已開始，迨至林所長離開美國時仍未結束，其中的審查情節高潮迭起，一日數變，令人心情隨之波動不已。檢察官李山明隨著林所長在華府行程之中，隨時都可以自林所長處聽聞美國各界對於大法官審查的最新看法，因

為林所長留學美國多年，法學造詣深厚，更重要的是林所長對於美國的司法動態瞭如指掌。再加上美國上下百姓，視美國大法官的適任與否，與其未來基本生活甚至生存劃上等號，因此即使升斗小民並未因大法官的提名人選與其距離遙遠，遂等閒視之。相反的，即使是販夫走卒，對於美國大法官的提名均有其具體的看法，而且頗有見的，因為這與其切身利益相關。簡單舉個例子，林所長在參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途中，就隨口問一路人有關美國大法官提名人米爾斯國會審查的相關事情，這個路人也可侃侃而談，即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幕。另外在林所長與李山明檢察官拜訪美國全國律師公會（ABA---Americans Bars Associations）時，美國律師公會的律師們，在座談時有大部分的話題也圍繞著本次的大法官提名人選，並表示了對米爾斯的許多不同意見。而林所長每日參訪結束後也在下榻的旅館，廣泛的收看美國輿論相關報導。李山明檢察官很清楚的記得林所長在華府參訪時就私下對李山明檢察官說「我看米爾斯的提名會有問題」，這項精準的預言，就在林所長一行人返國後沒有多久就實現了—因為「米爾斯主動撤回大法官的被提名」。

這趟華府行程，不僅讓人見識到了林所長對美國法制的精準掌握，也讓人見識到了美國人民是如何具體的要求法律從業人員，如何才能符合他們所謂的人民標準，套句台灣現在流行的話語，我想這可能就是美國版的「符合人民法律感情與期待」的具體表現吧！

當然，以上所說的是美國與台灣的最近司法動態，這些司法動態雖然與司法有關，但嚴格說起來卻仍屬間接與法學教育相關，因此林所長此行的另一個重點行程，在於直接考察與司法養成教育有關的，美國大學的法學院與美國司法實務界的訓練機構。這一點尤其是我國考試院甫於數月前通過了司法官考訓制度的「三合一法案」，也就是說未來我國司法官的考試與養成教育將有大幅變革。詳言之，未來的司法官考試即將與律師考試相結合，而後續的相關司法人員養成教育亦將隨之更動。未來的司法官養成制度何去何從？於此不能不未雨綢

繆。林所長選在此一司法官養成制度大幅變革的十字路口，前往美國考察，自有其深刻的意義存在。最重要的原因在於美國的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並非源自單一的司法官考試，而是由執業律師中挑選而來。從而，如何訓練未經司法官考試的律師，使其能夠從事審判或偵查工作，這種特殊的司法官養成教育方式，對於我國未來「三合一考試」方案實施後的司法官訓練所課程安排，可能會有不同觀點的啟發。尤其林所長為我國未來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掌舵者、李山明檢察官也肩負著司法官訓練所課程規劃與安排的重責大任，因此責任重大。基於以上的理由，林所長本次訪美行程選定了數個與美國法學教育習習相關的機構前往考察，例如美國聯邦司法中心、美國法務部、美國律師公會、美國杜克大學等等。期盼藉著訪問上開機構能對未來的司法官養成教育注入新的觀念。

最後附帶一提著的是，參訪行程的最後一站，我們來到了林所長的母校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訪問，杜克大學是全美排名前十大著名學府，而其像森林般美麗的校園也是全美著名。林所長十八年前獲得行政院獎學金機會，在此一美國著名學府，以 3 年的時間並以極為優異的成績獲得了博士學位隨即返國服務。自此後 18 年來，林所長或有途經美國或有母校杜克大學的師長前來司法官訓練所訪問，但林所長從未真正返回母校杜克大學一探，因此林所長本次返回母校距離畢業之時，業已 18 年有餘了，引唐朝詩人賀知章的詩句說來真是「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衰」。

記得參訪程最後一天李山明檢察官隨同林所長重返其母校，與林所長及杜克大學的師長們一同走在杜克大學絕美的校園內，時序雖已入秋，但楓紅未現，依然翠綠的校園內只見林所長時而驚嘆、時而傷感。十八年前的景物或依悉仍在或已全然走樣，但仍令林所長的心境波濤起伏不已。所長撫今追昔，追憶其年少時在美尋求知識的種種求學情境，對照今日的一番成就，其眼眶不知不覺泛著淚光。當然這極為感性的一幕，也為李山明檢察官看到了。這時只見林所長回過頭來，

微拭眼淚，幽默的對旁邊的恩師 Associate Dean Judy Horowitz 說「他（指李山明檢察官）是沒有感覺的」。這時候只見這一群杜克大學的前後任師生們都笑出聲來了。

綜合以上說明，整個訪美行程的主軸，可分為二大部分。詳細的說，一部分是以考察美國相關司法機構的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行程，其中包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全美律師公會、聯邦司法中心、美國州法院中心、美國法務部、四法律學院等等。另外一部分行程則是以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為主的法學教育行程，其中包括了：美國杜克大學、美國北卡州立大學政府學院、杜克大學、北卡州重刑犯監獄、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等等。這些行程豐富了本次美國考察的內容，同時原本的出國考察規劃為 12 天，若依計劃施行時間長度尚可，但因為立法院的預算審查竟然與出國考察行程在同一時間舉行，林所長也因此縮了出國行程，專程趕回國內參加立法院的預算審查。時間既然是如此緊湊，也使得林所長一行人在短短的時間內，旋風似的在美國繞了一圈（請參見具體的參訪行程表）。但無論如何，總算是圓滿的達到了參訪的目的。以下我們就各個參訪機構所見所聞，記載於後，以供來者參考。

貳、本次出國成員名單

姓 名	現 職
林 輝 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所長（左）
李 山 明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導師（右）
A photograph of two men in suits standing in front of a large, dense green tree. Behind them is a modern building with glass walls and a balcony. The ma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and a red tie, and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wearing a light blue suit and a light blue tie. They are standing on a paved area.	
美國聯邦司法中心前合影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參、出發前之行前準備

一、一波多折的行程安排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2005 年度所長出國參訪行程，出國參訪的地點早在去年 2004 年即已選定為美國。但因為本所相關訓練計劃課程相續不斷，林所長心繫公務，無法放下所裏業務抽出時間赴美參訪，因此原本預定在年初 4 月的出訪行程因故延至 9 月份。再因 9 月間司法訓練所司法官班 46 期學員甫入所受訓，一切尚未就緒，林所長更無法遽行出國，因此九月份的出國行程又因此延至 10 月間。迨至 9 月底行程大抵安排為 10 月 16 日至 26 日，為期 11 天的行程，而且地點含蓋了美國華盛頓、北卡羅來納州、洛杉磯等地，但就在最後 1 周，來自立法院的通知說本所預算審查與出國參訪行程有數天衝突，因此林所長最後便捨棄了美國洛杉磯部分的行程，逕行結束了北卡州的行程後，即返國工作，此一細節在前言部分業已敘及，由此可見本次參訪行程的波折，而且行程安排也相形不易。

二、美國在台協會的鼎力相助

（一）特殊的訪問計劃

如前所述，經由美國在台協會的協助，終於確定了以上的參訪時間與參訪機構，美國在台協會與華府國務院轄下的子午線國際中心（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特地為我們安排了這一個套裝行程，這個行程譯成中文即是「為台灣司法訓練所安排的——國際性領袖訪問計劃」（An 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 for Taiwan Judge and Prosecutors Training Institute），美國政府安排這個計劃的贊助者為美國國務院轄下的教育與文化事業處（Bureau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美國國務院為了貫徹執行美國總統要促進世界更安全、更自由、和更繁榮的外交政策，因此由國務卿擔任此一計劃的對外代表人，並由子午線中心來執行安排相關外國學者訪問計劃工作。

這個（An 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簡稱（IVLP）創設於西元 1940 年，IVLP 計劃的目的在尋求建立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相互關係，經由審慎的篩選訪問人選，邀請來訪的外國領袖或未來領袖，來美國訪問。這一套訪問行程的益處會具體的反應在來美訪問者職場工作上，同時這一套訪問也維持了美國政府的外交政策目標。換句話說，美國國務院會為台灣政政府的司法官訓練所官員們安排這一套行程，其目的在於外交政策的考量，至於考量點為何？則是各人自我解讀了。

根據子午線中心的統計，全球每 1 年有超過 4,500 個訪問學者參加了這個（IVLP）計劃，而所有的訪問者人選都必需要通過美國駐外大使館的篩選，再回報到美國國務院由美國國務院審核是否符合美國的外交政策利益，才准許訪問者前來訪問。因此我們這項美國參訪行程即是經由美國國務院審核過後的參訪行程，美國國務院想藉這些訪問者，在美國參訪的這段期間，能夠深入了解美國社會上的文化和政治影響情形，並且能夠獲得美國文化與其人民的第一手經驗。誠如我們在前言所述及的，林所長這一行人，在美國參訪時，就深刻的體會到美國大法官提名審查時，全民參與討論審查的熱烈情景。我們後來才知道，原來這也是美國國務院安排這個計劃的目的之一，這也讓人見識到了美國這個國家在外交事務規劃上的深謀遠慮。

這個訪問計劃的訪問者來自各國的政府部門、政界人物、媒體、教育界、非政府組織、藝術界、公共衛生部門、

國家安全部門、商業貿易部門、和其他領域。而且已經有超過 225 個國家的元首或前任元首曾經參與了這個訪問美國計劃。在除了美國首府華盛頓和紐約之外的地區，子午線國際中心（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和「國立國際訪問學者議會」（National Concil for International Visitors 簡稱 NCIV）緊密合作。NCIV 代表著超過 90 個地方型的非營利組織（NGO）來從事國民外交工作，這個組織中有著許多義工以自願性的提供其家庭、學校、商業、組織等給國際領袖以增進國際性瞭解。這些組織是以地方贊助者的名義（Local Sponsors）在（IVLP）的計劃安排下從事協助者的工作。因此像林所長一行人，在美國北卡羅來納等地訪問時，NCIV 組織便通知其義工前來（Ms.Bee Weeddington、Mr.Seth Walters），開車陪同林所長一行人前往北卡的中央監獄、最高法院與杜克大學等地參訪。

因此本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應該要感謝美國在台協會的鼎力相助，尤其是美國在台協會文化組的王瑞香小姐，不僅在行程安上多所協助，並且在林所長與李山明檢察官前往美國在台協會辦理赴美簽證時，更是陪同前往，並具體協助相關事宜，讓本次參訪行程得以圓滿進行，在此表達萬分謝意。

（二）美國國務院安排的計劃行程摘要

美國國院在其計劃安排書中載明者「近年來，司法制度的改革是台灣最重要的改革區塊，這種改革的成功端賴於司法官訓練制度的不斷更新，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台灣的司法官訓練所業已和許多的歐洲和日本等國家進行交流與合作，藉由本計劃，台灣的司法官訓練所期盼和美國建立起下一個合作對象，因此台灣的司法官訓練所希望本次行程能夠達成：

- 強化、收集有關美國司法制度的新知識與美國法官與檢察官的角色。
- 考察美國的課程計劃、實務運作、和與司法官訓練制度相關的教育制度。
- 嘗試與美國相關的司法官訓練機構建立交流計劃的可能性。」

三、出訪禮品準備

在出國參訪前，當然少不了要準備一些禮物當作見面禮，這些禮物的選擇一直是令人煞費苦心的事，因為禮品的選擇一者要有台灣特色，另者又要考量到預算經費問題。除此之外，由於本次拜訪行程緊湊，機關眾多，屆時不知會有多少外國人與我們座談，因此在禮品的質與量的選擇上都是一項重要的考驗，同時所攜帶禮品的重量也影響了旅程的方便性與否，因此決定禮的原則乃在於『禮輕情義重』。首先我們在行李中準備了司法官訓練所剛剛改版完成的平面簡介與 DVD 光碟，藉由平面簡介與光碟的介紹，讓美國人們快速的了解我國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養成教育的現況。另外也讓美國人知道我國司法官訓練所在我國各機關中的特殊與重要地位，這項禮品的選擇後來證實了不僅讓我國司法官訓練所的運作情形得以讓外國人清楚知道，也成功了達成了機關行銷目的。同時我們也揣測各種不同情況準備了包括名信片、具有中國傳統風味的絲巾、國畫捲軸、玻璃藝品、茶葉、鎮紙、文具組合等小禮物，在適當的場合送給適當的人。而藉著這些伴手禮，也成功的完成了國民外交工作。

肆、訪美行程時間表

一、華盛頓特區行程表

2005/10/15 星期六（台北時間）	
PM 23：55	啟程赴美——長榮班機 Eva Airline
2005/10/15 星期六（美國時間）	
AM 08：35	抵達洛杉磯
AM 11：00	離開洛杉磯——轉機 AA74
2005/10/16（星期日）	
AM 06：51	抵達華盛頓杜勒斯機場
2005/10/19（星期三）	
PM 16：51	離開華盛頓杜勒斯機場
PM 23：00	抵達北卡來禮機場

二、北卡羅來納州行程表

2005/10/22（星期六）	
AM 09：21	離開北卡
AM 11：19	抵達達拉斯——德州
AM 11：58	離開達拉斯
AM 13：11	抵達洛杉磯——加州
AM 16：50	離開洛杉磯
2005/10/23 星期日（台灣時間）	
AM 09：40	抵達台北

PROGRAM CALENDAR

October 18 - October 23

SUNDAY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October 16	17	18	19	20	21	22
International Arrivals	9:00 am Program Opening at 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	9:30 am – 12:30 pm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10:30 am American Inns of Court			International Departure
	11:00 am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1:00 pm – 3:00 pm US Supreme Court Tour and Briefing	1:00 pm – 3:00 pm US Dept. of Justice OPDAT				
	3:30 pm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Asia Law Initiative	3:30 pm – 5:30 pm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4:45 pm Travel to Raleigh, North Carolina			



伍、相關司法機關訪問記實

一、華盛頓特區行程 (Washington DC)

2005/10/16-19

(一) 10/16

白宮、林肯紀念堂等自由行

司法官訓練林所長與李山明檢察官 2 人於 2005/10/16 日上午 6：51 分抵達華府杜勒斯機場，這時包含在洛杉磯轉機的時間在內，飛航時間長達 19 個小時，長途飛行身體的疲累自不在話下。我們一行人一出華府機場就有駐美代表處的馬博元秘書前來接機，同時間很令人意外的是美國國務院也有派人前來接機，前來與我們相會的是一退休的美國官員 Paul Kovenock 中文名字叫柯逸修，民國 60 年代曾經奉派台灣 2 年，在台灣的工作的時候學得一口好中文，更令人訝異的事，他的台語也是十分流利，可以說是台語說的比國語好，因此有時候我和林所長的台語交談，他也可以加入對談。此人年約 70 多歲，在我們訪問美國的這幾天，幾乎都與我們形影不離，當然為我們解決了不少在美訪問的障礙，但同時我們林所長的每日行程和見了什麼人，他都在晚上時段要回報給美國國務院。因此林所長私下就懷疑這個人是否為美國的情治人員，其實這種懷疑並不是沒有理由，因為 PAUL 對台灣政治生態的掌握實在是令人驚訝，例如他能精準的說出在台灣政界上的幾位政治人物的過往事蹟及秘辛，並且也能說出這些人物的來龍去脈，而且這些台灣政界人物到華府時通常會到其波多馬克河旁的別墅府上座客，因此在我們這段訪美時間，對這位柯逸修先生 Paul 的感覺十分特殊。但是有一點 Paul 倒是令人佩服不已，就是他深得中國文化精髓，為人十分謙虛，永遠謙虛的稱自己是 Small Potato（小馬鈴薯、小人物之意），其實若知道 Paul 過去事蹟的人，大概不會真的認為他是個小人

物。

由於我們抵達華盛頓時為週日，再加上有時差的問題，因此 Paul 在載我們到飯店 Hotel Helix 之後，便和我們約定翌日上午再見，屆時他會再來帶我們前往最高法院等地參訪。而首日抵達華府，因時差問題，便有一日可以稍微參觀白宮附近的著名景點，對於華盛頓，我們大約看了一下資料：

這個城市人口：570,898 人。美國憲法稱華盛頓 DC 為「聯邦地區」，這個地區與其他地區不同，因為它是美國的首都。之所以稱華盛頓 DC 地區，DC 原意指的是 District of Columbia 哥倫布地區，它成為美國的首都是西元 1790 年，聯邦政府是以美國華盛頓總統為名來命名這個地區。華盛頓特區是舉世聞名的國際性都市。並且以其豐富的文化活動著名，本區的主要商業活動是「政治活動」包含了國內與國際政治，政府機構是華盛頓的最大工業，聯邦政府機構主宰了大部分的經濟與社會活動，華盛頓同時也是許多商業和同業工會與非營利組織的大本營，在這裏這些組織都試圖去影響政府的決策，同時旅遊業則是第二大的工業。華盛頓特區有一位市長和 13 位市議員，同時市民也選出一席國會議員，但許多年以來市民政治上權利被限制不少，直到 1964 年華盛頓市的市民才被允許投票選總統，同時到了 1975 年華盛頓才獲得了市政自治。市內著名的大學或教育機構有喬治城大學、福華大學、美國大學、和約翰霍浦金斯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比較有名的觀光點包括了史密斯連鎖博物館、林肯與傑佛遜紀念堂、喬治城、白宮、國會圖書館、國家建築館、最高法院和國家教堂等等。

歷史上經過長達 7 年的美國國會辯論『聯邦城』應建在何處？最後被選定了的華盛頓城終於在 1793 年開始建造，城市建造設計者 Pierre L'enfant 是法國的士兵兼工程師，在設計規劃建造整個華盛頓市時，一直有法國巴黎的影子在腦海中，因此他設計了一系列法式風格的大馬路和特殊圓環。白宮和其他的聯邦建物曾在 1812 年英國佔領中被摧毀。到了南北戰爭時代，華盛頓市又被重建完成為有 75,000 人的忙碌

城市。城市主要的大幅度發展開始在 19 世紀末期一直到現在。

因此在簡單的了解了整個城市的背景後，林所長和李山明檢察官當日便參觀了白宮附近的著名景點，如美國獨立紀念碑、白宮、波多馬克河岸公園、越戰紀念公園、韓戰紀念公園、林肯紀念堂、傑佛遜紀念堂、史密斯連鎖博物館等等地點。

這些景點算是經常在美式電影上出現的一些場景，今日站在前面才發現是如此真實。比如我們站在美國獨立紀念碑前往東望，就可以看見波多馬克河旁的二次大戰紀念公園，而這一場景也是電影「阿甘正傳」內湯姆漢克反戰演講後涉水而過的感人場景，我們這時候才又加深印像。再如白宮也是經常出現在各種電影之中，我們這次也得以近眺，不虛此行。再如林肯紀念堂，這位美國史上著名的總統，紀念堂前遊客如織，人潮川流不息，便足以見證其在世人心目中的地位。若提起美國總統，我想每個人第一個想到的應該就是林肯吧。林肯以律師身分出身，卻能夠以自由、平等、博愛的心胸解放黑奴，拆解了美國內部種族對立的引線，才能建立美國長治久安的百年基業，這也是他贏得世人普遍尊敬的原因。站在林肯巨大的座像前，腦筋忽然間想到了國內一個討論的議題，那就是今年律師考試作文題目「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這個題目，讓我們在華府波多馬克河畔的林肯紀念堂前不假思索，到底林肯的律師性格有沒有他領導的美國國運加分呢，答案絕對是肯定的！

10/17 忙碌的參訪行程

AM 9 : 00

(一)子午線國際中心拜會

(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

17 號一大早，Paul 即已搭計程車前來，陪同我們先前往位於華盛頓市西北郊 Crescent Place 的子午線國際中心（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總部 White-Meyer House，這個總部建築物曾經二度為華府具有聲望的政治家族的住宅，其中一個是美國著名的外交官 Henry White 家族，他在 1910 自美國駐法國與義大利大使任內退休後購得此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Henry White 將這間紅色磚造喬治亞式建築給了法國大使 Marshall Joffre 當作總部，當時飄著法國國旗的建築物內經常有極高機密的戰略正在策劃進行。緊接著的屋主是紐約的銀行家 Eugene Meyer 他在取得「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所有權的 1934 年後，隨即購得本建築。並且聘請了曾經設計過華府自由藝廊的設計師 Charles A.Platt，將建築重新設計。Meyer 的孩子們，包括著名的新聞記者 Katherine Graham 童年都是在這間房子內度過。子午線國際中心（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在 1987 年購得本建物並重新改建為辦公室用途，並保存了許多建築特殊物。

另外在 White-Meyer House 建築旁有一間 Meridian House 也是子午線中心的辦公室處，這間建物則被公認為是美國 18 世紀法式郊區建築的典型。它是美國知名的大使 Irwin Boyle Laughlin 在 1919 年所建。也就是他看到他的朋友 Henry White 購得旁邊的建築後的 2 年後購地建築。Irwin Boyle Laughlin 大使退休後將他的屋子裝飾了法式與東方的風味，大使在 1920 1930 年代擔任了希臘與西班牙大使，但期間房子仍由其家人居住直到 1960 年大使將房子賣掉迄今。這 2 棟建築是美國著名建築設計師 John Russell Pope 的佳作，他的著名建築作品有美國傑佛遜紀念堂、

國家藝廊（National Gallery of Arts）、和國家建築館等物。因此建物本身頗有來頭。

但這個中心的相關業務資訊我們業已在前言代序部分說明過了，簡言之，我們的這趟美國參訪行程包括飯店的住宿與行程的安排都包括在這個中心所統籌的（IVLP）計劃裏。在此我們不再重複敘述該計劃，不過在計劃開始之前，該中心的本計劃承辦人仍然要和我們見上面，當面和我們說明整個計劃的細節等等。我們是在上午 9 時準時到達子午線國際中心，與我們會談的有中心「自願訪問部門」計劃官員 Mr.Christopher Mrozowski、Mr.Bogdan Banu、Ms.Sara Bushman 等 3 人。座談開始先由林所長談到我們本次考察的目的，之後林所長並詳細介紹了我國司法官訓練所現況。Mr.Christopher Mrozowski、Mr.Bogdan Banu、Ms.Sara Bushman 等人也很好奇我們司法訓練所與國際接軌的情形。經過林所長的說明，這些美國官員們很驚訝本所與德國、法國、日本、甚至蒙古等國，保持密切交流。再著也對本所林所長廣闊的國際視野和流利的英文佩服不已，皆認林所長必定能夠從訪問行程中有所收獲。本次會談重要的一點是，Mr.Bogdan Banu 先生首先代表美國大法官史卡利亞（Antonio Scalia）向林所長致歉，因為史卡利亞大法官即將赴澳洲進行訪問，無法在最高法院與林所長座談，但史大法官同時也向林所長表示屆時將以親筆信函向林所長致意，史大法官並交待聯邦最高法院的同仁在下午的行程要好好的接待林所長一行人。

AM11：00

(二) 聯邦司法中心（Federal Judicial Center 簡稱 FJC）

離開了子午線國際中心，我們來到了位於華盛頓東北部哥倫比亞圓環的聯邦司法中心。該中心是一個司法政策研究、司法制度發展、

與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構。該中心由美國國會於 1967 年立法設立，目的是要增進美國法院司法行政的效能。聯邦司法中心〔負責研究聯邦司法實務的運作情形〕、〔就聯邦法院的行政事務提出建議〕，並且〔負責對職業法官們持續進行在職教育訓練計劃〕，但聯邦司法中心並不負責訓練各州法院的法官，另外聯邦檢察官的訓練業則由美國法務部（US.Department of Justice）訓練，二者訓練計劃並不相同。FJC 的司法預算每年將近美金 2,100 萬元，經費的來源則直接由美國國會批准，另外聯邦司法中心也成立了一個聯邦司法基金會用來接受私人的捐款以支持司法中心的運作。

以上述及的聯邦司法中心的第 3 項業務「持續對法官們進行在職教育」，與我們司法官訓練所的部分訓練業務相似，只不過是因為美國司法官並沒有統一的司法官職前訓練，故有大部分的訓練比重都落在司法官的在職訓練這部份。當天與林所長舉行會談的是聯邦司法中心的負責人 Barbara J.Rothstein 法官與教育組長 Mr.John S.Cooke 先生。

會談首先由 Mr.John S.Cooke 先生介紹了聯邦司法中心的主要業務，他首先介紹了何謂聯邦法院、與何謂聯邦司法制度。他提到美國的法院系統有州法院與聯邦法院，這是美國憲法明文規定的，聯邦法院由聯邦政府設立主要是在解決美國憲法與國會通過的法律之間的爭議問題，而州法院係由州或郡或市政府設立，大部分的案子判決依據是依各州的憲法與各州特別法。

在美國有 94 個地區法院，每一個地區法院的法官人數 2—28 位不等（紐約市南區法院有 28 位法官），同時有 12 個上訴法院。而美國的法官來源其中有 1/3 是來自聯邦政府官員中指派，其中的 2/3 則是由各州內各行業的人民中選舉而出。因此沒有一個統一的司法官考試。因此林所長對此提出了幾個問題，請教了 Mr.John S.Cooke 先生

林所長：(1) 若法官係經選舉而出，則未經專業訓練如何馬上擔任審判工作呢？

Mr.John S.Cooke 回答說，關於這個問題，聯邦司法中心的

教育部門，為初任法官們設計了職業計劃「Orientation programs」，在新法官上任的第 1 天，聯邦司法中心就送上了相關訓練課程的出版品、訓練課程錄影帶、並邀請初任法官們來中心參加為期 2 週的基礎訓練課程，但是課程並沒有強迫性而係自由參加。因為在初任法官前，這些人可能都有一些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經驗，如律師或是政府部門的實務經驗，而聯邦中心的「Orientation programs」僅提供一些有限的重要實體法律主題的複習。另外針對法官判決的技術面，也提供如民事與刑事案件的特殊審判技巧、案件管理、司法道德倫理、判決書理由撰寫、宣判程序等技術課程。新任法官的第一階段訓練課程通常在該法官初任後的幾個月內即會迅速辦理，而且通常每次訓練的人數都至少有 8-12 名新任法官。因此 Mr. John S. Cooke 先生表示，藉由如此訓練應可以讓初任法官們盡速上手。

林所長：(2) 又提出了聯邦司法中心訓練法官的模式為何？

Mr. John S. Cooke 先生表示，該中心的訓練計劃係採取輔導制度（mentoring model），也就是說，由 2 位有經驗的法官導師在一週內帶領著新任法官們進行一系列的法律問題討論。在課程計劃進行當中，受訓人員觀看（FJC）拍攝的相關法律主題錄影帶，如民事案件管理、陪審團審判行政安排、和司法道德倫理課程。這些錄影帶給初任法官們相關法律主題介紹，之後再由法官導師們引導下作集體討論。討論會是以非正式和非固定性的型態為之，這樣子能讓法官們確實提出他們在執業時所碰見的需求和疑問。這一套的「Orientation programs」課程內容，也包括了相關參訪聯邦監獄行程，讓新任法官們看看被他們判決後的被告們未來會面對的地方。

新任法官第二階段訓練課程，則是在聯邦司法中心 FJC 教育中心，中心位置座落於華盛頓 Thurgood Marshall 大樓內，訓練課程將二個或三個第一階段課程的班別集合起來上課，在超過

一週以上的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了各種主題，包括了民事法律問題爭議、工作歧視、案件管理、和媒體關係、和倫理道德課程等等，司法中心在課程結束時並不對法官們作任何的考試以驗收其成果，僅對受訓法官們發出問卷調查，就司法中心的授課內容、講義編製、講座情形提出建議以供未來課程編製的參考。

林所長：(3) 又繼續問：該中心講座如何聘請及講義如何編製問題？

Mr.John S.Cooke 先生表示：聯邦司法中心的講座聘請，都是由現職的聯邦司法官中選任，而人選的選任都依授課的主題而定，通常中心主題的選定隨時會依最新法律的進步和司法實務的見解而修正，當然不叫座的講座以後就不會再聘請了。

這些為新任的聯邦法官們編製的講義，大部分都是由每個專業領域的專家們所編製，有時也會有一些學術界與實務界人士所編製的講義。而聯邦司法中心很費心力的在監督著課程的水準，尤其是各夠使一些適法的法律見解能夠在課程或研討會中呈現。課程與研討會的舉辦通常也會參考聯邦法院法官、法院職員、法律執行者的意見。講座聘請並沒有給予任何的報酬，講座完全是自願性質，只有在非法官身分的講座聘請時，才給一點點費用。

林所長：(4) 又繼續請問了 Mr.John S.Cooke 先生：有關聯邦法官接受訓練是否必須要強制受訓問題？

Mr.John S.Cooke 回答說：這些教育課程並沒有強制聯邦法官要前來接受訓練，但大部分法官都會接受這些訓練並從中得到益處。而且因為不是強制受訓，所以參加受訓的費用（包括旅行、住宿、和膳食費用）都是由聯邦司法中心負擔。

林所長：(5) 又繼續請問了 Mr.John S.Cooke：有關教學設備的問題，因為美國幅員廣大，不可能所有的法官都前來華

府的中心，是否有其他的教學方式可以進行教學呢？

Mr. John S. Cooke 先生回答說：關於這個問題，聯邦司法中心，另外開設有一套遠距離教學方式—就是藉由出版刊物、電視頻道播送、錄影帶、和網站的架設來進行教學。這些出版品的提供包括了實務辦案手冊、實體法律的專題論文集、撰寫法律意見的小冊子、參考書目等等。在有些案例中顧問群們會對計劃方案作出評論。出版品中有名的如 Benchbook for U.S District Court Judges、The Guide to Judicial Management of Case in ADR、The Reference Manual on Scientific Evidence。錄影帶出版品中包括了聯邦司法中心自己電視頻道的節目錄影。聯邦司法中心自 1980 年開始即已研發錄影帶當作補充教材。1998 年開始中心和行政機關合作，將教育等錄影節目藉由衛星設備放送到全國的各聯邦法院。同時這些節目也放上網路，各法院的法官們也可以和講座們線上對話，這些節目主也包括了年度最高法院的判決評論、911 事件反恐怖事件的立法情形、及一系列的法院證據科學，同時網站也公布每 2 個月的訓練課程，網站課程僅限法官與法院職員利用。

以上就是林所長與聯邦司法中心法官們的座談情形，因為時間短暫，所以在短短的一個小時便結束了訪問，接著我們便驅車前往了聯邦最高法院參訪。

(三) PM 13：00—15：00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訪問記 (Visit to U.S Supreme court)

林所長一行人在下午一時許，準時來到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美國的司法最高權，根據 1789 年的國會法案授權給最高法院這個權限。最高法院現在（依據 1948 年的國會法案）包括了首席大法官 1 名和 8 位的大法官，提名大法官的權力在美國總統，同意權則由參議院行使。聯邦高法院的開庭期間在每年 10 月的第一個禮拜一，但何時結束則要視案件的性質而定，通常庭期結束在每年的 6 月，每個案件的最少議決人數為 6 名大法官，每一個庭期約有 5,000 件案件待審理，每一個大法官每一庭期大約要審理 1,200 個案件。

由於本次參訪行程是美國大法官 Antonio Scalia 特別交待聯邦最高法院人員開放我們參觀，因此我們得以享有部分特權看到一些遊客看不到的內部單位，而且最高法院也指派了一位專人為我們導覽。當我們到達最高法院時，就可以感受到最高法院建築的莊嚴與宏偉，做為一個世界強國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這也是他們立國基礎所在。因此在最高法院的基石上刻著美國首席大法官 Charles Evans Hughes 1932 年 10 月 13 日，最高法院奠基時講的這句話“The Republic endures and this is the symbol of its faith 這是共和國的基礎和信仰的象徵”由這句話可見美國最高法院在美國制度上的地位。

即便如此，但令人驚訝的這麼重要的機關，卻沒有自己的建築，直到最高法院成立 146 年後的 1935 年才有現在的建築出現。最初聯邦最高法院設在紐約市的「水星」貿易交易大樓內，但當聯邦政在 1790 年遷移到了費城時，最高法院也隨之遷移到了費城，並在費城的獨立廳（Independence Hall）設了審判庭，隨後又改在費城市政府設立了審判庭。到了 1800 年時，聯邦政府遷到了永久的首都華盛頓市，最高法院也跟著移到這裏。因為沒有法律規定最高法院建築物應在那裏，因

而美國國會便出租國會山莊給最高法院使用，故最高法院在此期間內也隨著國會山莊遷移了 6 次。此外，在英國與美國國會山莊開火的 1812 年間，最高法院也曾在民間住宅內開庭。在這些歷史插曲中，最高法院回到了國會山莊，從 1819 到 1860 年。因此現在華府有舊的最高法院法庭，指的就是國會山莊，而從 1860 到 1935 年間，最高法院則是座落在舊的參議院址。

最後在 1929 年，首席大法官塔夫特（William Howard Taft）他曾在 1909—1913 擔任美國總統，敦促國會結束為最高法院安排院址的工作，並為法院建築一處永久的家。首席大法官塔夫特指定建築師吉伯特（Cass Gibert）來設計「高貴、實用」的美國最高法院永久建築。但不論是首席大法官塔夫特或是建築師吉伯特在生前都沒有見到最高法院的落成，建築施工接續由建築師吉伯特、萊卡特與繼任的首席大法官胡格（John R. Rockart）等領導。從 1932 年法院的動工到 1935 年完工，最高法院總算有自己的建築了。

現在我們見到的最高法院外觀是古希臘哥林多柱式建築，選擇希臘式建築的原因乃在於可以和附近的國會建築群們相互協調。建築設計的考量在於維持法院的尊貴和司法的獨立並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平等，並且作為象徵國家司法理念的最高活動場所。最高法院總面積為 385 呎東西長和 304 呎南北寬，有四層樓高的天花板。基本的建築材料為選自國外與國內開鑿的大理石材，美國佛蒙特州的大理石材用在外牆，四個法院內部中庭則是選自以喬治亞州薄的大理石片。建築外牆底部和入口大廳與迴廊的牆壁則是選用阿拉巴馬州的大理石材。而法院內的木製品，如門和裝潢、木製牆及一些地板則是選自美國本土的白橡樹。

當年國會給最高法院的建築經費少於美金 9,740,000 萬元，不僅最高法院在此經費內完工，並且包括所有傢俱等在內都沒有超出上項費用。雖然在建造初期有希望增加預算，但最後並沒有追加預算而且完工時還繳還了 94,000 美金予美國財政部。

我們從最高法院的大門進入，法院坐東朝西，面對著美國國會山莊，走過幾個低台階先到一個橢圓形平台，平台左右二側各有一個大理石的小台，上面有大理石石雕，右邊的是拿著劍與平秤的正義之神像，左方的雕像是主宰著生命大權的命運三女神像。在二個雕像的旁邊各有噴泉、旗桿孔、長椅等物。在主台階的二側也有大理石雕像，出自雕刻家 James Earle Fraser 之手，左邊是「沈思女神」像，右邊是「法律權威的守護神」像。東大門入口處有十六根大理石柱，石柱頂上刻著「依法律公平審判 Equal Justice Under Law」，入口處的石雕們則是出自雕刻家 Robert Aitken 之手，代表著由法治與權威建立起來的自由。這些雕像都是與最高法院建立有關的人物或與法律有關的人物，如：左邊排列著提議建立最高法院現址的首席大法官塔夫特、美國國務卿魯特、建築師吉伯特，右方陳列著首席大法官胡格、雕刻師建築 Robert Aitken，和年青時的首席大法官馬歇爾。經常訪客們都不會注意到東側大門其他建物，如圓柱與山形牆上的飾物，這些雕刻是由另一位雕刻家 Herman A.NcNeil 雕刻的，圓柱上的代表人物有偉大法律家，如摩西、孔子（沒想到我國的偉大思想家孔子的雕像也出現在美國最高法院的山形牆上）、和索隆（Solon）雅典的偉大立法者，這些象徵了仁慈與平和的法律執行者，也說明了法律是自由的守護者。

讓訪客們進入的東大門二側每一道門都重達六噸半重，門上的裝飾雕刻出自 John Donnelly，有阿契里斯盾牌、羅馬執政官的出版刊物、凱薩與門生、英國國王簽署大憲章、首席大法馬歇爾等圖。迴廊裏最出名的是的是大廳（Great Hall），大廳的二側有著巨大的大理石圓柱直通屋頂，歷任首席大法官的半身像都鑲在牆壁的凹處和側牆的大理石上。大廳東邊的盡頭，有橡樹門通往法庭大廳（Court Chamber），高貴的大廳長寬為 82 乘 91 呎，高達 44 呎。四十四根大理石柱來自於義大利的 Liguria，大廳牆的黃色大理石來自西班牙，地板的大理石來自義大利與非洲，其上的地毯來自土耳其。大法官們的座椅及傢俱是由桃花心木作成的，大法官們的座位左邊是職員座，負責審判的行程。大法

官右邊的桌子乃是計時者的座位（Marshal of Court），負責以白、紅燈提醒著律師時間限制，同時也負責著法庭秩序維護。媒體代表們被安排在法庭左邊紅色座椅上，右邊的紅色座椅則保留給大法官的朋友們，黑色椅子則保留給政府官員和旁聽的民眾。大廳頭頂上則有大理石刻雕塑，出自 Adolph A Weinman 之手。大法官座位正上方中間，有二個雕像，傳說中的法律之王與政府權力象徵，左方則有人民權利的守護者、智慧之神像，治國經綸，如拿破崙、馬歇爾、史東、雨果、約翰國王、默罕穆德等。右方則有人權守護者像，如漢摩拉比、索羅門、孔子、索羅、奧古斯汀等，象徵著歷史與聲望。其他四周的雕像有象徵智慧、真理等等者。

建築物大部分被作為大法官及助理的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和圖書館。最大的辦公室為東西會議室、馬歇爾辦公室和檢察總長辦公室，其他的有辦公室有律師室、大法官私人會議室、更衣室等都圍繞著有著噴泉的四個小庭院。法院 2 樓有著裁判書出版室。還有大法官辦公室、大法官起居室也在 2 樓，我們同時也參觀了首席大法官的起居室。法院圖書館在 3 樓，藏書超過了 45 萬冊。法院地面樓層大部分是基層公務員上班處，如行政助理、警衛管理員等的住處。

我們參觀了最高法院建築後，感覺到最高法院十分重視其司法傳統，而且建築設計都有深意，如大理石柱下藏著的烏龜就像徵著司法「雖然緩慢但是穩定」（Slowly but Steady），又大法官的紀念室內掛著歷任大法官的巨大油畫像，這些油畫像有歷史意義，顯然這不是照相製版可以比擬，對照日前我國司法院擬編列一百萬元來為最高法院院長們畫製油畫像，竟然遭到立法委員們全數刪除經費一事，可見我國官員或人民對最高法院大法官們的尊敬之心有待提升，莊嚴與有歷史傳統的法院建築不僅可以讓法官們莊重自我，同時也可以讓人民對司法有更深的信賴。

在參觀完了最高法院建築物後，我們便由最高法院職員為我們作最高法院審理案件的流程，David Neressia 先生大略和我們講解了最高

法院的案件受理情形，由於林所長是美國法制的專家，因此大部分的流程均已耳熟能詳。美國最高法院每年有 8,000 件以上的受理案件，分別由各州法院與巡迴上訴法院而來，但僅有 80-100 件判決出爐，聯邦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有 3 大類型：

第一種類型是：下級聯邦法院間或各州法院終局判決就相同的法律問題有不同的判決時衝突。第二種是：下級聯邦法院或各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的判例作出錯誤的認定。第三種類型則是：與聯邦法令有關的憲政問題。

而在聲請大法官解釋流程中，聲請人要書寫一份 *certiorari* 聲請書，經由大法官們初步審核可否接受聲請，但審核許可聲請與否的過程中，非訴訟當事人即一般對案件有興趣的專家或民眾，也可以提出協同意見書遞向最高法院，此意見書稱之為 *amicus briefs*，若這份釋憲聲請書被最高法院初步許可，對照當事人也要寫一份判決摘要，對本案具有高度興趣的專家或一般人也可寫對對照當事人的 *amicus briefs* 遞交最高法院。因此在美國最高法院聲請釋憲案件中，這種 *amicus brief* 制度，乃是美國的特殊制度。接著則是口頭辯論，然後大法官投票決定，再接著撰寫法律意見並公布出版判決。以上大約是美國最高法院的審理流程。

林所長在與 David Neressia 先生會談中，也向他深入請教這一項美國特有的 *amicus brief* 制度，David Neressia 先生本身也是一位律師。據他表示可以對最高法院提出 *amicus brief* 的人並沒有任何條件限制，但由於美國最高法院本身就是非常專業的機關，因此也非泛泛之輩可以提出讓各位大法官可以青睞的友情法律見解，因此這一部分並不會有太大困擾，基本上雖然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法律見解，但可不可採仍是要大法官們決定。參訪最後，我們也託 David Neressia 先生轉送給現在澳州訪問的大法官 Antonio Scalia 夫婦一份禮物。隨即結束了美國最高法院的參訪行程。

(四) PM 15：00—17：00

全美律師公會訪問記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簡稱 ABA)

剛離開了美國最高法院，我們又得趕到 15 街上的全美律師公會，說實在的當天行程實在是太緊湊了。全國律師公會是全世界最大的自願性職業團體，有超過了 40 萬的會員，(ABA) 提供其會員法學院教育以外的課程、法律在職教育、法律資訊、以協助其律師會員們執業、並協助社會大眾們法律協助。經由 ABA 贊助的許多的法律研討會、出版品、擴展了法律執業人士的專業領域。

而負責接待我們的是美國律師公會亞洲法律創始中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sia Law Initiative) 的律師經理及助理小姐 Ms.Adria Warren 和 Ms.Samlanchith Chanthavong 二人，這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要在技術上協助亞洲國家的法律改革，計劃係由 10 位委員會的成員監督執行，其中包括了美國大法官安東尼甘迺迪、前白宮顧問卡特爾及全美知名的律師等等。委員會主席為羅伯特 Robert Cooper Ramo，她是 ABA 的第一任女性理事長。ABA 亞洲中心也和各個國家的當地組織合作（包括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提供當地國各種的改革措施、法律改革、法律教育改革、反貪污政策、刑事政策等等法律協助。藉著全美律師公會的 40 萬各種專業會員，亞洲法律中心的各種業務推行更能符合各國的需要。

Ms.Adria Warren 和 Ms.Samlanchith Chanthavong 小姐也表示有機會可以和台灣合作各項計劃，並且和我們談到了現在在亞洲的泰國、和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度、印尼、伊拉克、菲律賓等國的法律合作情形。林所長對此也表達了感謝之意。另外林所長同時也請教了全美律師公會對於現階段美國大法官的提名作業，有沒有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Ms.Adria Warren 和 Ms.Samlanchith Chanthavong 表示，基本上，歷年來每一任大法官的提名，美國總統都會徵詢全美律師公會的意見，並且律師公會會具體的表示相關人選的適不適任，其中的問卷調查分數是十

分的具體，因此律師公會的意見和美國總統提名的人選並不會有太大的出入。但這一次梅爾斯女士提名為大法官的審查，布希總統不知為何未將梅爾希送由全美律師公會評鑑，但以其身為美國律師之一，她認為全美律師界基本上是反對梅爾斯出任美國的大法官的。很不幸的，全美律師公會的這項預測，最後證明是正確的，梅爾斯最後被撤銷了美國大法官的提名作業程序，相關人選懸缺至今。好不容易結束了第 1 天的華府行程，想到第 2 天還有眾多行程，不僅腿軟。回到飯店便不醒人事了。

10/18 第三天忙碌的行程

(五) AM 9：30—12：30

國家州法院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courts)

第三天一大早，我們穿過了波多馬克河，來到了阿靈頓的國家州法院中心，這是一個非營利組織，藉由服務與領導來促進司法業務。美國國家州法院中心的重點工作包括了：藉由減少司法遲延、昂貴的司法費用、不連貫的司法程序等等措施的來恢復大眾對司法的信心和對法院的信賴。因此該中心不斷在法院實際業務上作檢驗，企圖找出一套標準並建立相關的科學技術來支援法院的各種行政業務改革。另外中心的國際部門負責了世界性的法院行政人員的訓練計劃、諮詢服務、領導訓練，並改進其法院的行政效率等等。而政府關係部門則持續追縱國家政策與尚未決定但影響各州的法律議案，並幫助各州法院的領導者傾聽聯邦政府各機關內的聲音。簡言之，美國州法院中心的主要工作，就是各州法院的經營計劃中心（指州法院的行政經營與案件管理等等），其具體內容包括了：

- 法院目標與責任規劃設定
- 領導規劃
- 案件管理規劃
- 法院社區規劃
- 人力資源規劃
- 預算與會計規劃
- 教育訓練發展規劃等。

這個中心的經費，在 2004 年有美金 27,610,148 元。其中的 37% 經費來源由各州政府出資，53% 的經費來源由聯邦政府出資。剩下的 10% 則由私人募款或舉辦各種會議活動及出版刊物中獲得。因此經費十分充裕。目前中心有 150 名員工，全美有三個辦公室，一個在華府，一個在威廉斯堡，一個在丹佛。訪問這個中心的令我們感到深刻的印

象在於美國各州法院對於法院行政管理，高度的尊重非法律人士的專家們，委由他們透過各種專業的知識來改善法院的管理以獲得人民的尊重，這一部分感想可以引林所長在接受〔司法新聲〕刊物訪問時，作為一個介紹：林所長說：

「讓我非常 impressed 的，也是我們沒做到的，也就是他們訓練很多 court management 的人才，也就是法院管理的人才。美國的法院引進很多 MBA 的人才，有點類似我們法院裡面的書記官長。其實美國沒有所謂的官長，他們叫作 court administrator，法院的行政管理者，就類似我們的官長。他們的法院跟我們一樣，有院長，也就是 Chief Judge，但是他們的院長不管 administration，他管的是真正審判的事務，所以他們有一句話：You judge, have the authority, as an expert, I am competent. 法官擁有司法權力，但行政管理者有專業的能力，他的能力在於如何讓機關能夠運作。所以你看他們可以把企管的概念跟司法結合，他的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因為沒有效率，法院是沒有辦法運作的。他們就是要設計一套方式讓法官不會發生積案的情形。我們國內也是同樣有法官積案的問題，但他們是由 lawyer、judge、administrator、當事人等一起來 work out 一個方案來處理積案的問題，administrator 會告訴你這個案子需要多久的時間來處理，不像我們都是由法官來決定案件的進度。所以，court administrator 的工作並不是要考核法官，他是幫助法官減少積案的情形。所以如果你是一個 judge，你有興趣的話，你也可以一起來參加這樣的一個 program。我們所裡沒有這樣的課程，我們的法院也沒有這樣觀念，所以我這次回來也是想呼籲我們不要把這部分的工作都弄成司法行政體系，我們可以把它歸為公共行政管理系，引進一些 computer 專家、效率專家，我們為甚麼不能作一個這樣的結合呢？我們不需要把法院當成我們法律人自己的王國，不容許其他領域的人跨足進來，美國就不是這樣，這一點讓我印象很深刻。」

我想所長這一段話也為我們訪問的美國各州法院中心下了一個最好的註腳。

(六) PM 13:00—15:00

美國法務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一 海外執法 發展 協助 訓練辦公室 (Office of Overseas Prosecutor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接著結束了美國各州法院中心的訪問行程後，中午卡拉小姐等人還很客氣的請我們吃了一頓美國式泰式料理。接我們來到了美國法務部，美國法務部是美國人民的法律顧問，也是美國大眾利益的公益代表人。藉由法務部自己的律師、調查員、和代理人們，確實的保障了自由貿易競爭制度、消費安全、和毒品執法、移民、和環境保護等等問題。法務部的職掌通常也包括了犯罪預防、偵查、執行等業務，更重要者的是美國法務部在最高法院審理案件中代表了美國政府，對美國總統提及行政機關供法律意見。

而我們訪問的這個海外執法中心，簡稱 OPDAT 創始目的在於專注國際刑事司法訓練與發展，通常是和美國駐外大使館合作，在美國領土外進行法官與檢察官的訓練計劃，目前進行的計劃有中南美洲、加勒比海、俄羅斯、和新近才成立的中歐及東歐等國家，海外執法辦公室也為美國司法制度有興趣的個人或公家機構提供參訪服務。每年都有數百名的外國人前來這個單位訪問，接受他們簡介美國的司法制度簡介，而像我們這一趟的法務部參訪，就是由他們的二位檢察官前來接待，其中一位是 Ms Michele Crawford 檢察官，她為我們簡單了解說了美國的司法制度，但因為我們林所長是美國法學博士，因此 Ms Michele Crawford 小姐說的林所長皆已耳熟能詳後來 Ms Michele Crawford 倒也不太好意思，因為對林所長來說這些都太簡單了。

後來林所長另外具體的請了 Ms Michele Crawford 有關其擔任檢察官之前有無接受職前訓練的問題，這部分 Ms Michele Crawford 說在其就職之前並沒有接受任何訓練，她建議我們可以前往位於內華達州的司法

官學院參觀，其實本次行程我們也有安排美國內華達州的司法官學院參訪行程。但因為時間短暫，美國國務院認為在如此短暫行程中又要橫跨美國東西部，因此建議我們取消上開行程，因此我們並沒有前往內華達州。在簡短的和美國檢察官們會談後，我們又要趕往下一個行程即是美國的伍道夫威爾森國際學者中心訪問。

(七) PM 15：30—17：30

伍道夫威爾森國際學者中心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

這個中心位於華府的賓州大道 1300 號，伍爾道夫中心是由美國國會於 1968 年通過建造，是為了紀念美國的總統威爾森，威爾森同時美國歷任總統中唯一具有美國博士學位的總統和著名的學者。這個中心其實也是華府的政策智庫，美國國務院安排我們來到這裏，是有特殊目的。這趟訪問其實是要去參與一項美國最近的大法官提名審查會的座談，因為美國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歐康娜 Sandra O'Connor 主動退休，引起了司法界的震動。大法官懷特 Byron White 曾說過：「當你換掉了一位大法官，就等於換掉了整個的聯邦最高法院。」（When you change one justice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you change the whole Court）。而且美國大法官為確實的終身職，掌握著解釋法律或政策合憲與否的終極判斷權，其權力實質上大於美國總統，因此在美國人心中有無比重要的地位。大法官引退後的補提名，當然會引起大眾的注目。本次座談有 USA Today 主筆 Ms Joan Biskupic、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教授 Richard Lazarus、國家女性法律中心創辦人 Ms Marcia Greenberger。她們在會談中對於大法官歐康納有許多的評價，她們說歐康納大法官改變了聯邦最高法院，不僅是因為她是美國第一位的女性大法官，同時也是因為她是最高法院的「關鍵性一票」（Swing vote on the court），許多的國家高度爭議，都不能忽視她的意見，例如州與宗教間之關係、個人身體隱私權爭議，歐大法官都投下了贊成票。這位由亞歷桑那州參議員出身的大法官，已是美國最高法院內最有影響力的人，在她離開聯邦最高法院之後，最高法院未來會有何改變，這就是這場座談會的主題。

雖然美國人對於歐康納大法官的去職有無限的懷念，也很關心未來美國司法走向，但我們不要忘記歐康納大法官自己最常引用的哲學

家 EB 懷特說的話：「民主是建立在：半數以上的人在半數以上的時間是對的，這種觀念上」。美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建立在 5 個人的相對共識上，民主在脆弱的平衡狀態上前進，沒有一個人能夠使所有的人信服，獲得所有人的支持，即使是聲望如日中天的歐康納大法官也沒有例外。

我們在參與了這場座談會之後，對美國以法治為基礎的民主制度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

(八) 10/19 第四天

AM10：30

維吉尼亞州行程—四法律學會 American Inns of Court

這一天天氣晴朗，Paul 心情不錯，用車載我們前往位於維吉尼亞州的「四法律學會」，其實這個協會的名稱一般美國人根本也不清楚，像 Paul 就說他以為這是一家小旅館，名稱叫作 Courts，我們聽了哈哈大笑。這個學會目的是要改善法律從業人員的職業態度與技巧，學會聚合了美國的法官、律師、法學教授與法學院學生，每一個分支學會每一個月都有一次「麵包聚會」(Break Bread) 討法律職業的道德、技巧、專業等等。其成員遍及各州、聯邦、行政機關、律師、法律學者、和 3 年級以上的法學院學生，目前約有 2 萬人左右。

美國四法律學院沿用了傳統英國模式，藉此來修正美國的司法制度，讓美國的法律從業人員可以保持著道德良知。同時也有機會讓其成員在資深的法官或律師旁學習。學會的創辦係由美國首席大法官 Warren E Burger 在其尚未成為大法官時的 1966 年，號召美國法學院應該重視實務面，因此在數個法學院成立了該學會，之後又於 1977 年率團前往英國的倫敦，對英國的 English Inns of Court 印象深刻，之後就把英國那一套制度引用回美國。該學會有幾個宗旨：

- 促進執業技巧
- 重視禮貌
- 尊敬英國崇高的司法傳統

因此該學會的人看起來都風度翩翩，像與我們座談的 David Carey 律師本身就是一位少將軍法官出身，舉止優雅，又有紳士風度，他對中國有著特殊的經驗，因為在美國與中共的海南島軍機擦撞事件中，他就是美國代表團的談判成員之一，代表美國總統前往中共的人民大會堂參與談判，他說那時中共民情高漲，美國高層叮嚀他們在中國大

陸放低姿態罵不還口，任由中國人批評，終於完成談判使命把駕駛員救美國，言談間他對於這項任務猶為滿意。我們在想，若非四法律學會強調的 Courtesy 氣質，以美國法律從業人員給人咄咄逼人的專業態度，很難在美國政府的要求下，與民族意識高漲的中共談判成功。

AM12：00 駐美代表處的河濱午宴

在離開了美國四法律學會，駐美代表處在維吉尼亞州波多馬克河畔的一處河濱餐廳請我們一行人用中餐，因為下午我們即將搭機前往北卡羅來納州。該餐廳處風景甚美，也十分感謝駐美代表處的安排，席間印象較為深刻的是駐美秘書馬博元，提到大法官歐康納伉儷一星期前才剛到雙橡園作客，馬博元還在歐大法官面前獻上其練習多年的歌劇聲樂，讓我們對於駐外人才的多才多藝刮目相看。

(九) 離開華府 ——杜勒斯機場往北卡來禮途中

華府行程就在駐美代表處的午宴聲中劃下了句點，我們再往北卡羅萊納州出發，行程安排我們搭乘美國聯合航空 16：45 分的（UA 航空 5591 班次），原本我們以為同樣是美國國內行程，由華府搭往北卡州，應該是很簡單的旅程，但沒想到在華府杜勒斯機場體驗了美國機場的安全檢查措施已經接近繁瑣的地步，不僅行李檢查嚴密而且旅客的安檢程序包含了搜身、脫鞋、以及金屬探測，另外對於航空公司加註記號的旅客更有進一步的檢查，也因此耽誤了我們的班機行程。直到我們的班機起飛了，林所長等人仍未完成檢查。而下一班飛機竟是晚間 7 時。但很不幸的，到了 7 時許，我們又被告以機位已滿無法登機，最後一班的飛機為晚上 10 時許，因此我們在華府杜勒斯機場一共待了 8 個小時仍坐不上飛機，按照此一時間，其實搭乘飛狗巴士也可來回華府與北卡。更令人不滿美國聯合航空的是，飛機在華府杜勒斯機場起飛時又不知機器零件有何問題，又耽誤了一個鐘頭，最後到達北卡時已凌晨一時許了。還好有北卡的僑胞前來接機，才免於流落街頭。這也讓我們知道了美國聯合航空會瀕臨破產邊緣，並其來有自，原來它的經營制度早就千瘡百孔。

二、北卡羅來納州地區行程（10/19-22）

10/19

(一) AM 9：00—12：00

北卡州中央監獄參觀（North Calolina Center Prison）

北卡羅來納州來禮市（Raleigh），有人口 306944 人，來禮市和另二個城市（Durham）、（Chapel Hill）合稱「研究三角地帶」，聚集著無數的高技公司與大學研究機構，類似我們的新竹科學園區。來禮市內有北卡州立大學，Durham 地區則有世界最大的煙草區，和重要的工業與教育中心，林所長的母校杜克大學就坐落於此，有全美最棒的醫學院與法學院。（Chapel Hill）則是北卡大學的校區所在，這是全美歷史最悠久的州立大學，北卡政府 1959 年在此建立了科學園區，面積廣達 6800 公頃。北卡州由於自然景觀優美，運動風氣盛行，另外博物館也十分著名。來禮市是以第 1 位在北卡開墾定居的英國人 Water Raleigh 命名，來禮市同時也是美國第 17 任總統 Andrew Johnson 的出生地，來禮市早在 1792 年即已建市。Durham 市則是由英國人、蘇格蘭人等在 1750 年前來開墾，初期人口不到 300 人，直到鐵路的開通後才促進人口成長，工業成長開始於美國的南北戰爭前的良質煙草種植。Washington Duke 是有名的煙草大王，自 1881 年即開始製造香煙，因此成為鉅富，有名的杜克大學便由其私人興學，現已成為美國知名學府。

我們在 9 時許準時來到中央監獄，帶領我們參觀監獄的是戒護科長 Captain Marshall Hudson，他帶領我們深入監獄參觀監獄的各項設備，其實說起來，監獄設備與我國相差無幾，詳細的說我國的監獄管理制度其實不會輸給美國人，印象較深刻的是美國人對於受刑人的態度較為嚴厲，沒有太多的人性考量來佳惠受刑人。能夠參觀美國的監獄，也是一件難忘的經驗。

(二) PM 12：30—16：30

訪問北卡羅來納州最高法院 Suprem Court of North Carolina

北卡州最高法院是州的最高與最終司法機構，上訴程序到此為止。法院的組成由一位首席大法官和六位陪席大法官，法院位於來禮市，最高法院沒有陪審團，不認定事實，僅審酌法律程序的錯誤和法律適用的錯誤問題。我們到達最高法院時剛好有一場新任律師的宣誓典禮，因此我們應邀在州的國會山莊內觀禮，這場典禮是大法官們為其擔任助理的 11 位助理通過律師考試而特別舉辦的宣誓典禮，典禮後有一場酒會，我們也和大法官們在酒會上相互介紹。在典禮前我們也和最高法院的律師、職員、書記官長們舉行了會談，討論到了北卡州法院的特殊法律制度。

北卡州的司法制度在 1966 年前是 2 套混合的司法制度，有該州特有的制度和全美各州統一的司法制度併存。但因為許多法院位於小鄉村與城市而且審判系統複雜，部分的城市法院掌握著特定的類件類型，而部分鄉村小城市也如法泡製。因此北卡州一度有多達 256 個不同的地方法院，上級法院的員工和和平法官（Justices of Peace）靠收取基本費用來辦案維生。和平法官將被告定罪時則有辦案費用可收（應類似績效獎金），若案件遭判決無罪時則無任何費用可言。不用說，這樣的北卡司法審判制度引起了諸多的批判，在 1950 年北卡律師公會遂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來檢討北卡州的司法制度，這個委員會的名稱叫作「加速改善北卡司法行政委員會」，又稱「Bell 委員會」，因為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是 J.Spencer Bell 律師，他研究之後，決定召開北卡州的國民會議，從新構建北卡州的司法制度。經過 1962 年的投票後贊成該州憲法修正案，創建了現在的北卡州司法系統而且在 1966 年起開始施行。現在北卡州的司法制度完全統一，鄉市等地區法院的制度一致。而和平法官和市長法院這個任務由法安法官（Magistrates）取代，納入地區

法院制度運作。

在上訴法院部分，高等法院在 1967 年被創立來減少最高法院的負擔，換言之，在 1967 前並沒有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區別。在此之後，法院的預算與行政費用改由州政府支出，而由州首席大法官主持下的法院行政辦公室（AOC）則要負責起爭取法院經費預算的重責大任。而且因為北卡州的大法官們都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所以我們在北卡見到的每個大法官對於老百姓都十分親切，幾乎是對於選民們噓寒問暖，盡量的與選民打招呼，這與我們台灣的大法官截然不同。舉例言之，北卡的大法官們對於百姓一些無傷大雅要求都不會拒絕，例如有選民指定要大法官證婚，而且指定某一個特定時間，大法官們都欣然配合。因此像與我們座談的最高法院書記官長 Mr Dick Ellis，他就笑說他自己每年都要過 2 次結婚紀念日，因為他和妻子結完婚後，妻子又跟說為了面子想要讓首席大法官來證婚，又拜託首席大法官在週日為他們夫妻特別舉辦了一個婚禮，首席大法官為了選民服務也欣然同意，導致他現在每年都要買 2 個結婚紀念禮物給妻子，我們聽了之後都哈哈大笑。也覺得美國的司法制度實在有趣。

但這種徹底司法為民觀念，其實頗有見地，因為司法不能截然劃分法律人與非法律人 2 種區塊，之後再一味的讓法律人來尋求非法律人的認同，司法其實應該要確實融入人民的生活中才是。這點我們可引美國知名法官 Judge W.J.Adams 於 1914 說的名言來為這一場最高法院座談會下一個註腳，他說：“We must remember that civilization is funded in law ,that law is administered by the courts, tha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urts is dependent upon popular respect and moral support ,and tha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s the surest safeguard of the people’s rights. If we disregard these elementals facts, the day may come when stable government shall perish from our land ”（我們要記得文明的基礎建立在法律之上，而法律是由法院來執行，法院能夠有效執行法律端賴社會大眾的尊敬與精神上的支持，而獨立的司法是人民權利最可靠的信賴。假如我們忽略了這些基本事

實，有一天我們穩定的政府將從這塊土地上消失)。

結束了座談後，我們參加了莊嚴的律師宣誓典禮，我想這也是大法官們的另一種選民服務吧。典禮之後，我們又回到最高法院參加酒後，酒會中林所長與北卡州最高法院法官 Sarah Paker 親切的交談，沙拉法官見到遠道而來的台灣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十分的高興，頻頻交換意見，尤其是得知林所長畢業於北卡州的杜克大學，並有博士學位，更覺十分親切，一直表示歡迎林所長回到他的第二故鄉，並且表示林所長是北卡州的榮譽公民。

結束了最高法院行程，晚上 7：00 許，林所在離住處 Embassy Suite 飯店不遠處的 Restaurant Chase Horse 接受美洲世界日報記者的專訪，並刊登在 10 月 25 日的美洲世界日報上（內容請參閱附卷報導）。林所長在接受訪談表達了此行的許多獨特看法，尤其是在參訪了許多的美國重要機構後，對於美國司法制度與法學教育更有深入的了解，隔天所長即將回到 18 年未見的母校杜克大學訪問，近鄉情卻，但又掩不住的興奮，我們陪伴的人都可以感受到所長心情的變化。

10/21

(三) AM 9 : 00

北卡州立大學政府學院 UNC--School of Government

訪美最後一天的行程我們來到了位於 Chapel Hill 的北卡大學的政府學院。政府學院成立目的在以公費協助訓練北卡的政府官員、市民接受實務訓練，以改進政北卡州與地方政府的施政。政府學院的核心機構即是「政府研究所」(Institute of Government)，成立於 1931 年，研究所為州與地方政府提供了教育、諮詢、研究服務，同時也提供了為期 2 年的公共行政碩士課程以訓練地方與聯邦政府、非營利機構領袖人物。政府學院同是也是北卡政府重要的智庫，不論在資訊管理科技、市民和環境教育等等。北卡州的政府研究所，就提供地方政府訓練、諮詢、和研究方面而言，是全美國最大的以大學為基礎的研究機構。學院提供了過 200 種課程、研討會、大型會議給政府機構官員，每年有超過 14,000 人來此接受訓練。政府學院會如此經營成功歸功於學院和北卡州將近 700 個的縣市政府維持了極佳的合作關係。民選的政府官員、縣級經理人、和會計主管、採購人員、資訊主管、律師法官、審計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和無數的政府固定受僱人員。政府學院的經費來源有多方面，包括了州政府的撥款、地方政府會員的繳費、私人捐贈、出版品、課程服務的收入等等。

前來與林所長會談的是 2 位教授 Robert Farb 與 Drennan。我們知道美國的法官並沒有所謂的職前訓練，而且我們也知道北卡州政府學院負責安排訓練北卡地方法院官的課程（聯邦法官由聯邦司法中心訓練），所以所長與 2 位教授的會談焦點放在法官的訓練課程上。根據 2 位教授的說明，就實質上而言，雖然政府學院的法官訓練課程的名稱為在職訓練課程，但就內容而言，與我國的職前訓練課程是差不多的，只是實施階段不同而已。前已說明美國絕大多數的州法官都是經由

選舉的，聯邦則是指定的，但其實不管是選舉或是指定的，都存在有這樣的在職訓練課程，而課程內容較偏重辦案技術面。我們在政府學院也向 2 位教授請教美國司法為民的理念如何落實在具體案件審理的問題。

(四) PM 13：30

杜克大學訪問記（Duke University）

別夢依稀咒逝川，故園 32 年前

毛澤東．七律（到韶山）1959 年 6 月

結束了政府學院行程，林所長早已迫不及待的出發前往母校杜克大學，這一趟杜克大學之行，離林所長取得博士學位迄今已經 18 年了。18 年前林所長在此校園內朝夕出入，校園內留有其年青時的美好回憶，說杜克大學是其第二故鄉猶不為過。當然此行在杜克大學也不僅是林所長的「返鄉之旅」。因為杜克大學法學院是全美著名的法學院，其法學教育與教學設備也有值得我國法學教育參考之處。

前來迎接林所長的是法學院的系主任 Dean Judy Harrowitze，18 年前林所長在此求學是便是 Dean Judy harrowize 照顧這群離鄉背景的台灣學生，林所長見到 Judy 時便如見到多年不見的家人一般，高興得互相擁抱。另外現在杜克大學念書的台灣籍與中國籍學生聽聞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回到母校杜克大學，也都來迎接林所長，場面十分感人，其中有一位還是前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江苑臻（現已辭職）。簡單寒暄後 Judy 便請大家前往杜克大學的學生餐廳用餐，杜克大學的校園像座森林，校區廣大，我們由法學院前往校園學生餐廳的這一段路上，要穿過架在森林參天巨木中的高架吊橋，其下為森林幽谷，空氣中充滿著芬多精，令人心情十分愉快，也令人羨慕在此求學的杜克大學學生們能有此優美的讀書環境。憑心而論，放眼全臺灣沒有一處校園可以比得上杜克大學校園的優美。

餐後，一群杜克大學法學院學生便陪同林所長前往校園參觀，所長看到杜克大學法學院的硬體大部分業已更新，整個環境變得更現代也更漂亮，但還是看得到 18 年前在此讀書的點點滴滴。例如圖書館的借還書處、角落裏的博士生專用讀書座位、飯後小憩的沙發椅、以及上課的教室等等。杜克大學的學生們又帶我們去旁聽杜克大學法學院

的教授上課，那是一堂很特別的課，課程內容頗有創意是 video based program，可以稱之為影視教學。但並不是如此單純的看看電視影集而已，重點在於影帶內容的震撼性。這門課的主題是美國法制的特殊面，也就是美國法與其它國家不同的地方，剛好我們旁聽的這堂課講的是聯邦最高法院對 3K 黨徒當眾焚燒美國國旗與言論自由間的判決看法，這一則美國言論自由的經典判決，美國的法學界有很多不同的見解。當然這是一個真實的 case，令人感動的是反戰期間這個教授採訪了這個 case 的當事人，包括作成判決的法官、記者、被告、律師、3k 黨員等人，並拍成錄影帶。再加上 3k 黨的歷史背景介紹與當時時空環境的各種影片，環繞在以最高法院問題爭點的情境中，最後再引導出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結論。

換句話說，引林所長的話就是說「將書面卷宗 video 化」，因為看書面其實是沒有感情的，也沒有情境的想像，杜克大學把真實的案例情境彰顯，讓同學身歷其境，像在看電影一般，同學的印象也十分深刻、容易記憶。所以一個課程就是一個案例，看完之後，再要求學生回應與學生討論要如何下判決，再對照最高法院判決的結果來辯論，教授與同學都覺得效果很好。

這種教學方法其實是很有創意的，雖然法律與時俱進，我們可以昨非今是或是以今日之我挑戰昨日之我為期許，但從哲學的觀點視之，「凡存在者皆有其意義」，昨日之所以成非，乃從今日之觀點視之而得。但我們又何嘗得知現以為是的結論，在未來的時空中又不會轉眼成非呢？我們的意思是，在法律邏輯的推論過程中，不能忽視時代環境背景。以我們上的這 3k 黨焚燒國旗的這堂課，難保未來的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不會推翻他自己就「焚燒國旗並沒有違反言論自由」時所附帶加上的條件。這也是我們在參加美國威爾森中心有關審查大法官提名座談時，提到歐康納大法官常引的一句話：「民主是建立在：半數以上的人在半數以上的時間是對的，這種觀念上」。這句話其實也點出了不僅在客觀的物理世界，有愛因斯坦的時間與空間「相對論」存在，

同時在法律科學中也存在著愛因斯坦的「相對論」。

林所長接著又參觀了杜克大學教室與實習法庭，杜克大學的教室設備非常先進，皆有先進的電腦化設備。而且教室的位置為半圓階梯形佈置，並且隔音設備良好。另外是實習法庭布置與真實法庭無異，但有兼可於實習法庭上課之先進電腦設備，可見杜克大學在教學設備經費方面投入甚多，這一點從我們一進入杜克大學法學院起，即可見到校園內到處在進行設備更新工程。故杜克大學歷史雖然悠久，但是校園教學設備卻永遠走在時代的尖端。

一路上陪伴林所長作校園解說的包括有中國、台灣與美籍學生，大家對這位來自台灣的杜克大學傑出校友均與有榮焉，而李山明檢察官也從這一趟旅程中見到了美國一流學府的風采，心中生起了無限嚮往。也對林所長身逢國家樂於栽培檢察官出國進修的時代羨慕不已，因為現在的法務部政策已不贊同在職檢察官們留學取得博士學位，即使是簡單的給予留職停薪的機會也有問題。像陪同環繞杜克大學校園的杜克法學院博士班同學江苑臻，她也是前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是因為差一年的留職停薪時間而無法繼續保留檢察官身分，只好辭去檢察官工作以在杜克大學取得學位。法務部這種作法利弊得失很難評估，不宜妄下定論，但若就國際化的觀點來看，則是負面的。試想，若非多年前林所長得以檢察官身分帶職前往國外進修，並獲得美國博士學位，司法官訓練所豈有國際化的可能？又當與國外專業人士會見面時又豈能平起平座，旗鼓相當，而激出智慧火花呢？這也是李山明檢察官在本次訪美行程中的一點點小小感想。

最後林所長又回到求學時曾經住過的大學宿舍、杜克花園等地憶舊。眼前景物依舊，讓林所長的思緒剎那間彷彿回到了那無憂無慮的學生時代，而不斷感嘆歲月的消逝！杜克大學的參訪行程就在所長驚喜、感傷、懷念中劃下了句點，此刻的心境大概可以一首「沁園春·長沙」中的句子可以比擬，也用這一首詞中的句子來結束我們的訪美報告吧。

恰同學少年，風華正茂；
書生意氣，揮斥方遒
指點江山，激揚文字，糞土當年萬戶侯。
曾記否，到中流擊水，浪遏飛舟？

陸、訪美心得與建議

本次訪美的行程與經過已如前報告所述，綜合本次的行程，給了我們許多的啟發與感想，茲略述於後：

一、美國的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有其特色：

- (1) 重視專業素養，美國司法養成教育，對司法人員培訓賦予高度重視，訓練方向著重在：培養專業行為模式、專業思惟模式、專業知識、專業倫理等等專業課程規劃。
- (2) 著重教養（Courtesy）：培養法律從業人員謙恭有禮的態度，這一點可以從美國四法律學會宗旨中看出。
- (3) 重視行政管理：重視行政觀念的落實，亦即講求效率，學習如何掌控案件管理，並委由專業經理人以專業知識經營法院非審判業務。

二、貫徹真正的司法為民理念，美國的司法與民眾之間並沒有隔閡，這或許是因為制度設計使然，民眾甚至可以選舉法官。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即使是遠在華府的美國大法官提名人選，一般小人物也可侃侃而談，這證明了在美國的法學教育或是法律與生活密切相關。

三、重視國際法學交流的優良傳統，我們這一趟美國之行特別注意到了，不管是美國政府機關中（如法務部、聯邦司法中心）等等機構，均重視與國際交流。甚至在一般的非營利組織如四法律協會、全美律師公會等等，其與各國的交流頻繁，而有些交流是以先進國的法律扶助開發中國家的法律制度建立。這給了我們的啟發就是我們台灣的司法，應該也要努力融入世界秩序之中。

四、美國法學教育有先進的教學設備，值得我們不斷學習，這一點不論是美國的教學方式，因為其國國土廣大，幅員遼濶，故不論遠

距教學，E 化教學甚至衛星教學等等，均妥適運用彌補不足，此點可讓我們借鏡。

- 五、莊嚴且富有藝術的法院，可以讓人民心生信賴及親近感，我們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參訪中，對於最高法院建築藝術品的富涵深意，與建築物的莊嚴等，印象深刻，這也與司法官訓練所多年來，努力改善並增加訓練所內各項設備及藝術氣息之政策不謀而合。
- 六、美國的司法與行政系統間之橫向連繫配合無間，我們這一趟美國之行，雖然主要行程由美國國務院安排。但是身為行政系統之國務院與其司法系統之行政配合，令人刮目相看。例如行程參訪到某一階段，均有適當的人選前來引導，各機關間沒有本位主義存在，可見其行政效率之高，值得效法。
- 七、美國的司法官養成教育雖然沒有所謂的職前訓練，而且法官也非考選而來。惟其未經制式養成教育的法官及檢察官，其人民的信賴度並未因此稍減，甚至聲望頗高，因此我們得以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為何有司法官統一考試與職前養成教育的我國司法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不能如同美國一樣。
- 八、建議事項：

透過本次的訪美行程，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為與國際接軌，司法的國際交流或參訪不能中斷。其次，法務部應持續培養檢察官前往國外深造，才不會有人才斷層出現，最後未來的司法官考試，有可能採用三合一考試制度，並採用合考分訓制度。為因應此種潮流，法務部有必要盡速廣泛比較各國法制，蒐集各國司法官養成教育資料，尤其是與我國考選制度的國家的法學教育資料，以提早因應。

柒、接受刊物專訪

2005 年 10 月美國參訪之旅

「司法新聲」專訪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林所長 輝煌

(94/11/08 PM3:00 所長室)

採訪者：司法官訓練所第 46 期學員兼編輯楊婉鈺與黃致中

楊婉鈺：這次很開心能有這個機會在所長參訪美國後來採訪所長，跟所長分享這趟美國行的心得，首先，先跟所長您請教，您此次參訪的機關包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美國法務部及聯邦司法中心，我想請問所長您當時選擇這些機關參訪的原因，並請您告訴我們您參訪後的感想：

林所長：我每年都要出國參訪，像去年是到日本，今年就選美國，選美國有兩個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是我們國家在作司法改革，尤其是訴訟結構，有漸漸傾向美國的傾向，看起來美國對我們司法制度的變革有許多影響，因為我有美國的留學背景，對美國比較熟悉，而且我已經有 18 年沒有回到美國的學術領域，事實上我有 10 年沒回美國，所以我對美國的記憶也停留在 18 年前，這次剛好可以趁著參訪的機會 update 我的記憶，第 2 個原因是最近我們也在思考我們的法學教育制度。

法學教育制度世界各國採取的方法不同，我們把它歸納，大概可以分為兩種模式，一個是 undergraduate（大學部），一個是 graduate school（法學院），一個是以歐陸為代表，一個是以美國為代表，我們是標準的歐陸。但最近社會似乎對這個議題很感興趣，這個也是司法改革的議題之一，再加上今年 4 月日本也施行美國式的變革，就是 law school 的制度，看起來是這股驅勢很強。我以前是學生，對於這個 system 為甚

麼會這樣，並沒有深思熟慮，只是讓它運作而已。所以我想再回去 review 一下這個 system 的價值在哪，有沒有 follow 這個 pattern 的價值，所以我今年特地選美國參訪。

另外這次參訪我除了了解美國 legal education system 外，也更了解美國的 legal education system 跟它的 practicing lawyers、法官、檢察官培育制度是如何銜接，美國有聯邦跟州的司法制度，所以他是兩套完全不同的制度在運作，我這次也是希望不論對的州的制度或是聯邦的制度都能有所了解，聯邦雖然只有一套制度，但每州的制度都不相同，因為時間有限，所以除了參觀聯邦外，因為此行的著重點在 D.C.，所以就挑了地緣比較近的地點，就是我的母校 Duke，透過 Duke 再到 U.N.C. U.N.C 裡面有一個 Institute of Government（政府學院），這個政府學院受北卡州的委託辦理法官、檢察官的訓練，了解這些後，我決定 state 的部份以 North Carolina 為主，Federal 則以 D.C.為主，行程只有 7 天，扣除交通，真正活動只剩約 5 天，我一共參訪了 7 個單位，所以行程相當緊湊。

楊婉鈺：根據我的了解，美國有部分的州法官是由人民選舉產生，但經選舉產生後，這些法官要如何訓練？可不可以請所長說明一下。

林所長：據我所知，這些法官是沒有職前訓練的，以 North Carolina 來說，他們的法官是經由選舉產生，資格限制很寬鬆，並不一定要求具有律師資格，但事實上，只有具有 legal background 的人才會有辦法參與，所以選出來的人基本上都是在該州司法領域具有領導性的人物，這些選舉而來的法官開始執業時，很難說他們是沒有經驗的，因為在邏輯上或許可以說他們在法官經驗上有欠缺，但是他們可能是法學教授或執業律師，關於法律 practicing 的經驗是相當豐富的。所以他們不像各位同學，是經過一個考試進來，所以有所謂的職前訓練。

美國法官的訓練一般是稱為在職訓練，但我認為，實質上而言，就是職前訓練。一個法官被選上，宣誓就職後，剛開始被分到的案子很少，以 North Carolina 為例，他就是委託 U.N.C 的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提供一些 training program，然而，這些 training program 並不是強制性的，但是這些法官因為敬業，且受民眾的付託，所以都會參加這些 training program。這些課程的內容，並不是在訓練法律，而是在訓練當法官的 skills，也就是教導法官在面對各式各樣的法律案件時整個程序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所以他們會安排一些 basic 的課程，大部份是技術上的，像是如何指揮訴訟、或是當事人提出證據、或交互詰問的一些 rules。這些雖然是技術上的事項，但是卻與法律息息相關，所以他們有編很多教材與手冊，教導法官許多細節事項。

所以，就實質上而言，雖然他們課程的名稱稱為在職訓練，但就內容而言，與我們的職前訓練是差不多的，只是實施階段不同而已。美國看起來跟我國的制度不同，絕大多數的州的法官都是經由選舉的，聯邦則是指定的，但是其實不管是選舉或是指定，聯邦或州都有提供這樣的在職訓練課程，只是提供訓練課程的機關不同而已。

楊婉鈺：那針對美國透過選舉制度選舉法官的機制所長有甚麼看法？因為這樣一個制度的好處雖然是貼近民意，但法官若面臨爭取連任的壓力，是不是因此會影響審判獨立呢？

林所長：我們觀察美國，其實就是 variety 的代表，美國各州制度之所以不同，就在於他們尊重各州的傳統，他們相當包容，所以不論是以選舉方式或是以指派的方式產生法官，都有很多的優缺點，並沒有一定的好與壞，而要看各州的選擇。美國是把一些制度很巧妙的融合在一起，運行不悖，這當然有美國歷史的根源及他們的價值可以包容，而我們是單一國家，應

該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對美國人而言，不論是採哪一種方式，應該都可以。

如果你問美國人採取選舉制是不是不好？他們不會有這樣的感覺，因為事實上他們運作起來的結果是很不錯的。所以好或不好很難評斷。我們看歐陸，歐陸是沒有用選舉的，而是將司法官安在官僚的體系，他認為司法權是屬於官僚體系的，所以他是以官僚體系來架構，官僚就是有進階，所以我們有一審二審三審。在美國聯邦裡他們沒有二審的法官比一審大的這個問題，因為他們不是官僚體系，這是一個制度架構的問題，我很難去下評斷。

黃致中：我個人不較不贊同選舉制，因為這樣子可能有審判獨立的問題，例如一個法官可能他個人的判刑一般而言是比較寬大的，但他所在的區可能民情上是傾向重判的，那這位法官在下判決是不是會受影響？

林所長：這種情形是必然的，因為既然是選舉，當然就是要投大眾所好。然而，我們仔細思考，投大眾所好有甚麼不對嗎？本來法律就是人民生活及價值觀的結晶，除非社會以經瘋狂了，否則投大眾所好似乎沒甚麼不好，至少美國人是這樣認為的。美國所追求的審判獨立是個案的獨立，一旦被選任為法官，就要依美國憲法好好扮演法官的角色，也就是在個案裡不能用個人價值為判斷或是嘩眾取寵，否則會被懲戒，所以他們有法官的手則，及其他一些內制的制度來輔助。所以這個問題很難用一點觀察。美國一直以來都是以 check and balance 的方式來平衡，很多都是互相制衡的關係，有內在的制衡也有外在的制衡。

楊婉鈺：所長您剛剛有提到說我們國家在進行司法改革，尤其是訴訟結構，有很多都有傾向美國的傾向，然而美國的民情風俗、人民的價值觀、法律觀與我國的人民並不相同，我們進行訴

訟、使用法院的習慣也與美國人大不相同，例如我國人民習慣有爭訟就會進入法院程序，然而在美國，律師扮演一個很重要的紓解訟源的角色，事實上進入法院審判的案件很少。

又例如交互詰問及陪審團的制度，其實在美國真正會透過交互詰問及陪審團審理的案件只佔全部案件的 10% 以下。而我國在採用交互詰問制度後，因為案件多，交互詰問所需耗費的人力、時間成本又大，因此產生的訴訟成本也提高很多。似乎同樣的制度，在兩個國家實行起來的結果有很大的落差，這是不是代表我國在引進美國的制度有某些失衡的情形呢？

林所長：我先前提到的是指觀察我國目前的情形，訴訟結構是有傾向美國的傾向，但並不代表一定要採行美國的制度，司法改革最終的結果是否朝向美國的方向也還不一定。很多人也都有像你提出來的疑問，很多大陸法系的學者也是有相同的疑問，我們不能說這樣的疑問是不對的，但是這就是社會的一種流動，沒有一個人能阻擋，所以我們只能當一個觀察家。如果這個趨勢已經很明顯，我們無法阻擋，就應該去協助，讓這個趨勢可以走得更平穩，所以我們應該去了解有哪些我們與美國有哪些相異點存在，應該如何讓這些相異點減少。

以交互詰問為例，交互詰問是發現真實的好方法，這個價值大家都承認，但是交互詰問的成本很高，要浪費很多人力物力，案子審理的時間也會延長，所以交互詰問的制度應該設在一個可能實行的機制裡。

在美國，他們有設一個 screening process 的制度，也就是篩選的制度，包括 pre guilty or pre bargain 等配套措施，對美國人來說，交互詰問制度是必須的，而因此產生的相關問題，可以說是一種必要的惡，只要制度運行無礙、能被一般人民的價值觀接受，也就可以了。在我國剛開始有這樣的變革，

很多人都不習慣。因為知道交互詰問的優點與缺點，美國很自然就會控制案件的數量。

我曾經統計過，美國真正進入 full trial 的案子大約只有一到二成，有的州更好，只有不到一成，這也是因為剛剛提過他有很多篩選案子的制度。在我國，我們也有類似的制度，但我們的人民沒有這種信仰，我們提供檢察官很多轉向制度，但人民沒有這種觀念及價值。以民事為例，美國的律師會向當事人分析案件進入法院的成本、時間，鼓勵當事人進行 settlement，幫當事人爭取一個 good deal，所以他們的律師都要進行 negotiation 的訓練，但我們的律師不是，我們的律師被訓練為為正義可以不計任何代價，他們的律師則是在經濟的體制內去思考。

刑事也是這樣，我們也有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這就是一種轉向，這就是篩檢案件的一種方法。但是假使篩選的制度發生作用，只有一到二成的案子進入法院，我們確也會懷疑 where is the justice？將來是不是人民會有這種質疑？我無法預測，美國確實有這樣的情形，但是他們的人民是接受的，他們認為這就是不可避免的代價，而且美國人也把這樣的制度包裝起來，稱為精緻的審判文化，而我們則是大眾消費的司法文化，也就是不管大案小案都同樣的採取同樣規格的對待，就像是 LV 跟路邊攤的成品都從同樣一個工廠製造。美國人則是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應該有所區隔，我們應該求的是精緻的產品，而不是規則化的產品。我們到底要追求甚麼？沒有一定的好與壞，但是首要的，是要改變我們的價值，若是價值沒有改變，新的制度與我們的價值有牴觸，一定是無法順利實施的。

楊婉鈺：有人提到，我國法官的判決似乎有規格化的問題，也就是從法官的判決內容很難看出來法官個人的價值觀、見解或個人

風格，想請問所長，這是不是因為我國的法官來源過於一致所產生的結果呢？

林所長：若真要說我國法官的判決缺乏風格，我想是未必，我不太清楚同學讀過的判決書有多少，但基本上根據我國訴訟法的規定，我國的判決有制式的規格，美國沒有這樣的，在美國第一審很多都是沒有判決書的，只有給你一個 jury 或是 verdict 而已，美國大多是到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才有出判決書，所以應該不能這樣比較。

但是，若談的是法官撰寫判決的 style，根據我個人的觀察，或許是因為美國的法官來源很多樣化，法官受到他們原來基本的 back ground 的不同影響，本身就帶有個人的風格，所以他們是想在不同中求相同，而我們，因為來源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是想在同中求不同，不論哪種，沒有好與壞，重點是判決風格所要反應的，應該是 issue 本身及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有的時候也是文筆的問題，這也是我為甚麼會在同學的課程中排入司法與文學這一門課的原因。因為我們現在多是以公文的方式撰寫判決書，如果改用文學式的方式撰寫，前題當然是不能以寫小說的方試來寫，而是依我們司法的傳統，但筆法不要用官僚、沒有人味的方式撰寫，這樣自然能拉近與人民的距離，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判決書的改革，希望簡單化，雖然這樣改格也是減輕我們的負擔，但其實改革的重點是希望我們的判決書是感人的，persuasive 的。另外美國是 common law 的國家，它們要做的，是 argue the case，而我們要做的是 find the facts, apply the law，我們已經有實定法了，而美國是 common law. Where is the common law? In your heart, in your mind. 所以美國的判決是要敘述情理，我們則是要適用法律，兩者是不同的。

但是，這兩者沒有好與壞，美國的法官之所以受人尊敬，

是因為它們能在受到法律及判例的拘束下，仍然能夠創造，這就要靠每個人的資質或努力。

楊婉鈺：請問所長，在參訪這麼多機構後，對於司法官的培訓課程，或是同學將來受訓的內容是不是有一些新的 idea？

林所長：剛剛已經提到，這次此行的目的地是希望將來我們的制度發生變革時能有所因應，因為我們與美國的制度不同，法官的來原、需求也不同，所以我此行 inspire 我關於所內的事務並不多，但是我這次回到我的母校 Duke，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有一位教授創了一個 video based program，我們稱之為影視教學，這門課的主題是美國法的特殊面，也就是美國法與其它國家不同的地方，我這次去就旁聽一個老師上課，講的是聯邦最高法院對美國 3K 黨的判決，美國的法學界有很多的見解，這是一個真實的 case，這個教授讓我最感動的是他找了每個 case 的當事人，包括被害人、被告、律師等及當時其他真實參與這個 case 的人來實地演出。

換句話說，就是將書面的卷宗 video 化，看書面其實是沒有感情的，也沒有情境的想像，這位教授就是把 case 的情境彰顯，讓同學身歷其境，像在看電影，同學的印象也十分深刻、容易記憶。所以一個課程就是一個 case，看完之候，再要求學生 respond，與學生討論要如何下判決，再對照最高法院判決的結果來 argue，教授與同學都覺得效果很好。目前似乎也只有 Duke 有這樣的課程。所以我回來也有跟教務組的同仁研究，其實所內也可以安排類似的課程，當做新生進來的震撼教育（編按：恭喜下一期的同學啦）或許我們的人力及預算不多，但應該可以試試看。

楊婉鈺：所長，您這次也有參關許多法院以外的機構，像是國際交換學者中心 Woodrow Wilson ,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美國律師公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及美國四法律學會 American

Inns of Court 等，想請問所長您的心得？

林所長：這些機構基本上不是我安排的，而是美國國務院替我安排的，我想他們安排這些參訪活動的用意是在告訴我們，美國的法學教育不是只有政府的責任，而是由民間跟政府共同來合作，並分擔或這個責任，就像是一個大的 community 一樣，這就是美國的價值。

在美國，不只是法律這個領域，很多方面都是這樣的，就像是執法，都是要跟民間合作，才能執行。我國國內則是認為執法是政府的責任，民眾不願意參與，這個觀念跟美國人是很不同的。美國在培養司法人員也是一樣，或許提供課程的機構跟課程內容有所不同，但是都有共同的目標，也就是他們在培養它們的司法專業人員時，首先他們一定要培養 Professionalism，也就是專業。所謂專業，是指專業的思維，所以要知道法院的文化、犯罪的文化等等，也要有專業的邏輯及專業的言行。第 2 個他們要培養的是 Civility，意思就是一個人的禮儀，行為舉止的互動，也就是要如何跟律師、被告跟同僚互動。第 3 個要培養的，是 Courtesy，也就是謙和，其實後面這兩個就是我們在說的人文素養，也是世界通行的道理，日本也是一樣，所以這些也是我們司法官訓練要著重的重點。

第三個讓我非常 impressed 的，也是我們沒做到的，也就是他們訓練很多 court management 的人才，也就是法院管理的人才。美國的法院引進很多 MBA 的人才，有點類似我們法院裡面的書記官長。其實美國沒有所謂的官長，他們叫作 court administrator，法院的行政管理者，就類似我們的官長。他們的法院跟我們一樣，有院長，也就是 Chief Judge，但是他們的院長不管 administration，他管的是真正審判的事務，所以他們有一句話：You judge, have the authority, as an expert, I am competent.

法官擁有司法權力，但行政管理者有專業的能力，他的能力在於如何讓機關能夠運作。所以你看他們可以把企管的概念跟司法結合，他的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因為沒有效率，法院是沒有辦法運作的。

他們就是要設計一套方式讓法官不會發生積案的情形。我們國內也是同樣有法官積案的問題，但他們是由 lawyer, judge, administrator、當事人等一起來 work out 一個方案來處理積案的問題，administrator 會告訴你這個案子需要多久的時間來處理，不像我們都是由法官來決定案件的進度。所以，court administrator 的工作並不是要考核法官，他是幫助法官減少積案的情形。所以如果你是一個 judge，你有興趣的話，你也可以一起來參加這樣的一個 program。我們所裡沒有這樣的課程，我們的法院也沒有這樣觀念，所以我這次回來也是想呼籲我們不要把這部分的工作都弄成司法行政體系，我們可以把它歸為公共行政管理系，引進一些 computer 專家、效率專家，我們為甚麼不能作一個這樣的結合呢？我們不需要把法院當成我們法律人自己的王國，不容許其他領域的人跨足進來，美國就不是這樣，這一點讓我印象很深刻。

楊婉鈺：由於目前有許多具有社會爭議性的案件發生，像是玻璃娃娃的案件，很多人都批評法官不食人間煙火，身為司法官似乎很難辯白，請問所長對民眾這樣的觀感有甚麼看法？

林所長：第一個我的感覺是我們的法官可能是因為傳統文化希望讓人民相信司法，所以把司法人員與人民隔絕的，我們希望法官不要受到干擾、污染，誘惑，所以我們採取的是 seclusion，也就是隔離的方式，所以就會讓法官與社會的感覺有疏離感，其實有疏離感就是代表不太信賴。美國在這部份比較沒這個問題，他們有分寸，這次我也帶了一些法官的行為或道德規範的書回來（編按：有興趣的同學可以跟所長請教喔），準備

要拿給司法院參考。基本上美國在這樣的規範體系下是 ok 的，我們也是有發守則給同學，同學雖然比較沒有經驗，但是應該要有這個 ethic 的 concern，尤其要注意灰色的地帶，我們會發一些被懲戒的教材案例給同學，讓同學了解。

楊婉鈺：所長您在美國有接受美洲世界日報的專訪，您要不要說一下專訪的內容呢？

林所長：專訪的內容跟妳們訪問的這些問題差不多，多半是訪問我的目的、想法以及我回到母校的心情，也談起美國這些年來的變化，及我對台灣司法改革的信心等等。

楊婉鈺：所長對台灣司法改革的信心如何呢？

林所長：我之前跟你們提過，我是無可救藥的樂觀主義者，我要是不樂觀，怎麼帶領同學呢，作教育的人一般而言都是樂觀的，我也希望帶給同學陽光、樂觀的印象。

（小編大膽請問所長在學習的階段同學是否也有出國參訪的機會呢？所長答：若要參訪，同學要自費，也要找旅行團來辦理相關的手續，並跟外館聯繫安排參訪，一旦人數太多，外館在接待上有一定的困難，而且我們也要顧慮到同學的經濟能力，我們不希望在經濟能力方面把同學做區隔。其實同學不必急，將來有很多機會，只要有心就能解決很多問題，完成自己的夢想。）

黃致中：所長所訪問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目前有兩個大法官空缺，且布希總統的提名引起美國國內一陣波瀾。總統（行政權）對於國內議題和文化方向（例如保守或自由）的塑造是主動且廣泛的，但是影響時間短（受限於任期）且權威度不足（可能會被司法機關推翻）。而法院（司法權）對於國內議題和文化方向的塑造是被動且較有限的，但是影響時間長（判例不易被推翻、終身任期制）且權威度高（是最終的決定者）。我想請問所長，在社會文化的塑造上，司法權與行政權應該如

何互動以期達到最好的結果？而在現實上，美國的運作是否臻至理想？有無需改進之處？而台灣有何可借鏡之處？

林所長：你大概看國內，就想到國外的情況。美國立國時就是三權分立，所以它有它的歷史傳統。三權分立建立在哪裡？就是分權制衡。所以它原來就是這樣，不需要去塑造。但三權分立也不是美國創造的，它也是舶來品，是美國繼承了這種價值後來作為他們建國的依據。所以他們的憲法就是一個有形的三權分立憲法。而美國人實踐三權分立就像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對他們而言，三權分立的精神就在於分立與制衡。行政權的資源是最豐富的，它的伸縮也是最大的。所以行政權是非常龐大的，要有司法權和立法權來制衡它。

而美國大法官的影響力不是與生俱來的，它是因為有人民的支持。如果你的判決背離了人民的價值，那這個判決能夠撐多久我很懷疑。美國偉大在哪裡呢？就在於它能夠產生適格的大法官。要產生一位大法官的過程是相當繁複的。拿最近的例子來看，Chief Justice John Roberts 的資歷和能力毫無爭議，而且他沒有任何失當行為讓別人講話。我這次去訪問，可以感受到所有人對他都是很尊敬的。後來要接任 Sandra Day O'Connor 大法官空缺的 Miles 女士就頗有爭議，他是布希的私人朋友和法律顧問。雖然她不是第一個被提名為大法官的總統私人顧問，但是她的很多紀錄是引起爭議的。雖然共和黨是國會多數，他們不會因為同黨就一定支持。他們認知到這是公共利益，不是為總統效忠。所以 Miles 的情況不利，她就辭退提名了。

我在美國唸書時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當時的 Chief Justice 伯格去見雷根總統，表示要請辭。理由是他受命擔任美國行憲 200 週年紀念的主委，他必須把時間放在此，無法專心於審判，因此請辭。你看我們台灣有這樣嗎？你看為什麼 Sandra

Day O'Connor 大法官會贏得這麼多美國人的尊敬？就是因為她任內的表現很傑出。她是關鍵票，也可說是游離票。最高法院的保守派和自由派剛好是一半一半，所以他投給誰誰就贏。她退休除了是因為自己有乳癌外，也是因為她的丈夫罹患帕金森氏症。美國人非常敬愛她，除了因為她重新建立了美國的家庭價值外，另外一個就是她是傑出女性的典範。她沒有在講自己的法學思想多崇高，只是回歸基本面。她是傑出的女性，但回歸家庭，愛她的先生和小孩，美國人就很感動。

這就是「平凡中的不凡」。所以美國的偉大就在於他不會認為自己很偉大。美國的最高法院為什麼會贏得尊敬？就在於大法官們一直在追求美國的價值。他們透過判決，加強、彰顯、穩固這些價值。而這些價值不是個人的價值觀，而是經過理性思辯後的判斷，再透過憲法賦予他們權力，把價值給彰顯。所以法官下判決要有宏觀的想法，判決是在彰顯社會價值。法律固然是一種規則，但是它蘊含了社會價值。就是因為那個價值，這些規則才會成為有意義的法律。而時空轉變，價值轉變，法律也會變。就是因為法律會變，所以我們說他是有生命的。有時候看國內的現象會又很多感慨，但是這些現象不會是永遠存在的。可能是因為我比較樂觀吧。

黃致中：自布希總統上任以來，美國左右派之爭越形激烈，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也受理相當多的此類案件，並作出判決。而這些判決大都具有爭議性，經常是以 5：4 的情況通過。能否請所長分享其中自己有所心得的判決？並指明是否有能夠應用在台灣民情的地方？

林所長：有意義的判決很多，像 Roy v.s. Wade 案就承認婦女有墮胎權。像我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訪問時，就有反墮胎團體在那邊抗議。他們要求最高法院把 Roy v.s. Wade 案的判決給撤銷，因

為墮胎形同殺嬰。粗淺的分類，你可能會認為說保守派就一定反墮胎，而自由派贊成墮胎。其實這是過於簡化，因為其中牽涉很多憲法的解釋方法。美國雖然是成文憲法，但是應該如何解釋憲法，從立國至今，一直有兩大派。一派主張文義解釋，必須完全遵照憲法之文義，大法官無權創造。另一派主張探求真意，認為不可能完全遵照 200 年前的規定。制憲者只規定了 guiding principle 而已，憲法解釋必須隨著時代加以改變。

前年大法官 Scalia 來訪問時，在研討會中他就表示，他反對人家說他是保守派，他認為自己是一個「憲政主義者」，就是主張遵守憲法文義解釋者。我在釋字 582 號研討會中就表示，我們的大法官有一點走超憲法解釋的味道，沒有完全按照憲法文義來解釋。可能你會認為我是一個保守派，但是我認為我們是大陸法系的國家，我們的大法官沒有創設法律的權力。你可以看我們的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大法官受理案件時首先必須以歷史解釋，為什麼？因為你必須尊重制憲者當初的意思啊。可是現在我們不是啊。你看 392 號解釋說檢察官沒有羈押權，我認為大法官無權判定羈押權誰屬。那是立法的形成，大法官不能自己決定。大法官說憲法上羈押權所歸屬的「法院」應該是狹義的審判法院。但是你看憲法 98 條所說的法院就包括檢察系統啊。所以憲法所規定司法機關不是絕對的，是憲法授權立法機關訂定的。所以為什麼 392 號你一定要解釋成狹義的法院？根據什麼？其實說穿了就是國際潮流。世界上檢察官有羈押權的，當時就只有我們，所以要趕快導正。在本號解釋的辯論中，我是法務部的代表，我就是這樣講，可是他們不理會。像 319 真調會條例的解釋，我也代表法務部。當然這是高度政治性的議題，大家都不理性。我是一個憲政主義者，要很忠實的去解釋這

部憲法。尤其人權保障的部分，他有它的價值在裡面，你要很忠實地去遵守。美國的論爭其實也不完全是保守和自由之爭。你看現在保守派當家，但是 Roy v.s. Wade 案的判決仍然沒有被推翻。因為這個判決符合憲法解釋，所以仍然被接受。你看隱私權，被最高法院強調好多次。但是憲法裡並沒有提到隱私權，這是用造法的方式來創設人權保障的條款。我們的憲法也沒有隱私權的規定，但是大法官已經有好幾號解釋都有提到隱私權的保護。之前關於種族歧視的判決，像那個 Brown case，最高法院起出表示種族隔離是「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但是後來就認為隔離就等於不平等。所以他們的判決水準也是一步一步走過來的。原先認為雖人黑白隔離，但是只要黑人和白人的待遇相同就平等了。白人的公廁幾坪大，黑人的就要幾坪大。燈光設備等等也都要一模一樣。但是後來就認為聯這樣都違憲，這是從人文學上去探討。認為只要人跟人之間不能 merge 在一起，就是不平等。另外像胎兒究竟是不是生命？Roy v.s. Wade 案的判決就把它分為 3 階段討論。懷孕前 3 個月你可以自由墮胎，中間 3 個月要符合一定要件，到了最後 3 個月必須是身體尚有重大危難才可以墮胎。

美國社會的分歧，在於保守派與自由派之爭。而許多民主（甚至非民主）國家亦是如此。但是台灣卻沒有此種分歧，甚至幾無人意識到有此種議題。為何受美國文化影響甚深的台灣無此路線之爭？

我們似乎只有改革派和反改革派，不過這些都是政治術語。美國的保守派和自由派有它的定義。

他們的自由派比較同情社會弱勢，他們甚至認為連犯罪者都是弱勢。而保守派就認為社會就是優勝劣敗的遊戲，所以他們比較對富人有利。而且主張強力打擊犯罪，認為犯人

很壞，不能給他們好的待遇，要嚴刑重罰。在美國，宗教信仰強烈的，大都是保守派。所以在美國社會上，共和黨是稍佔優勢的。不過他們只是柔性政黨，選民只是因為認同你的理念而投票給你。不像我們是剛性政黨，有很多黨章，選舉還有很多非投誰不可的政黨樁腳。我們社會沒有左右派之爭也是有歷史淵源的，所以我們台灣有自己的議題。而且這其實已經是政治問題了，政治問題牽涉太多層面，如果我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話，我就去選總統了。

黃致中：所長認為台灣的法院或大法官會對此種議題採取何種態度？

林所長：我沒有辦法預測。因為我也不太了解我們大法官的法學思想。不過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就是客觀。不能把自己的意識形態或個人好惡利用職務的機會把它彰顯。既然大法官釋憲法的守護者，他們就應該忠實的解釋憲法。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會做何種解釋。而且大法官是「會議」，必須用共識決。所以大法官解釋都是字斟句酌的。

不過他們當然有一套釋憲的方法啦。我著重的是他們解釋時所採取的方法。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看看在 319 真調會條例的解釋案我所寫的文章，我把大法官歷屆的解釋方法做了整理。我說你們大法官不能說這屆的解釋跟上屆不一樣，必須保持一致。所以不是再講我們自己主張什麼，而是憲法要求我們主張什麼。根據我的觀察，我們的大法官也是努力的在作這種解釋。像美國在討論同性戀的地位，他們認為這只是一種生活方式。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是否受到憲法保障？當然是。但是是不是絕對的保障？就不是了。所以他們同性戀得到的保障就不像言論自由那麼高。

黃致中：法學界一直有聲音希望開放律師名額，就如同美國一般，法學院畢業生幾乎都可成為律師。但廣設大學、人人都是大學生的弊端在我國已顯現，開放律師名額是否適宜，有無可能

再成類似弊端？能否請所長就台美法界以及社會文化之不同加以分析？

林所長：我認為當然應該開放。像以前一年十個非常荒唐，律師是一種服務業，你不能以控制品質為由讓人民得不到足夠的服務。品質不是用數字來決定，而是實質品質。但是開放也要有一定的限度，不是 80%，阿貓阿狗都當律師，那太浮濫。然後說透過市場機制，但是問題是市場機制是什麼？有些成就的律師都說自己很有能力，但是實際上往往是人脈而不是能力。律師的宗旨在提供人民法律服務，需求量到底多少要做研究。像現在的 8% 其實只是一種妥協。到底需要多少人，必須要認真地作實證。

像現在台灣的金控公司也是個例子。一個國家可以有多少金控空絲要看他的經濟規模。大多的話每個都沒競爭力，太少的話每個又太大。前年經建會主委來所裡演講，我問他你認為台灣的金控公司數目到底多少為宜？他不敢說。因為那時通過幾間是很敏感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律師考試是否能夠招收實才。像現在考試都是補習班的成果，不是教授的教學成果。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其實也是因為考試本身的扭曲。所以人數並沒有意義。重要的是你要有誘因讓人習法。

設一個門檻讓社會沒有什麼律師沒有意義，要給年輕人一個希望。但是律師是個重要的職業，也不能隨便讓阿貓阿狗來當，大家都在追救護車，違背了律師該有的角色。我對這個議題沒有很深入的研究，但是我的邏輯思想就是這樣。像現在的 8% 是怎麼來的，也沒有人說明。像每年司法官的名額是看職缺的，今年招比較多，素質一定會下降。我們的訓練規則說一般以 90 人為宜，而這是根據教學經驗定的。但是每年的人數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像本期 100 人就差不多。

楊婉鈺：請問所長如何維持您的英文能力？很多同學都想繼續進修英

文，能否在晚上開設英文課程讓同學學習？

林所長：我們所上規定訓練期間不得以任何名義在外進修，所以同學不可以到外面進修英文。但是如果你們找外面的老師到所內上課的話是可以的，而且我也贊成。但是不要找阿貓阿狗或有問題的人，也要跟所上報備。以維持所上形象。

我很高興同學有進修英文的心，語文能力很重要，它可以為你打開一扇窗。我如果沒有足夠的語文能力，也只會是個泛泛之輩。我的英文能力讓我的思維多增加一些廣度。但是畢竟所上的重點在於培育你們的法律專業，所以你們要加強語文能力，必須投資自己的私人時間。所上排什麼課程不是我可以全權決定的，要經過訓練委員會研議。另外你們的程度不一，要怎麼找老師和決定課程也要費心。我太忙了，也沒有語言教學經驗，否則也可以幫忙。我女兒英文非常好，可是現在在外國，否則可以叫他來教。他是小時候我在美國唸書時跟著我，然後回來以後念台大外文系。以前是我教他英文，現在是他教我。我英文也只是還好而已。溝通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也不是好到多驚人的程度。讀都沒問題，說的話比較限於法律範圍內，聽還好。另外念英文要有心，我回國已經 28 年了，在研究所以教了 28 年了，所以要常常看外文資料。我每天都讀書，也以外文為主。像英文報紙、小說也都看。像我出國時，在飛機上睡不著覺，就是看英文小說。我回母校時，那邊的人也問我「How do you keep your English ability？」，我就說：「看到你們，我的英文就回來了。」

黃致中：目前同學都還在行政機關，不知道所長有沒有什麼對同學勉勵的話要說？

林所長：你們 46 期同學跟以往不太一樣，因為學習的安排不同。我覺得同學一定要珍惜，你們是老天眷顧的一群，是幸運的。當司法官是很忙的，你只有這段日子才能專心學習。以我的經

驗，當初我也是班上的精英才能考上，但是進所來以後我才覺得自己不行。當初我只是靠強記考上，但是來所內看到各個老師博大精深的學問後才深深知道自己的不足。你在訓練所不只是學生，要對自己負額外的責任。我在訓練所會怕，但是這是好事，因為這樣才能讓你認真。我當初很認真，因此奠下基礎。我覺得自己真正懂法律是在訓練所。以前在學校只是似懂非懂，都只會背一些抽象的名詞，不了解背後真正的意義。

我一直期待同學要給自己立一個承諾、志向，不需要別人鞭策，自己就可以往前。有句話說「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乃人生一大快事」，所以我很快樂，可以有這麼多優秀的學生。所以我真的打心裡喜歡你們。另外大家也要努力，不要把上天給你的機會浪費掉，這些機會是很多人夢寐以求而得不到的。你們的才能是要拿來用的，所以要好好準備。當司法官是很榮耀的，不是因為有權力，而是因為這是眾人所仰賴的行業。你們要珍惜，不要只把它當做一個待遇不錯的職業，要給自己更多的鞭策，永遠往前進，你們一定會成功。以後你們只有零碎的時間可以學習，只有現在能夠專心，而且還有老師可以問。你們現在是處於幸福的時刻，一定要珍惜。而且你們現在的表現也很不錯。我對你們真的有很高的期待，希望你們不要害怕辛苦，而且要知福惜福，不要驕傲。

WEDNESDAY, OCTOBER 26, 2005

世界日報

台灣司法官員 抵北卡羅來納州訪問

林輝煌與李山明 考察美司法行政系統 將作為法學教育改革參考

【本報記者李安北卡羅來納市報導】為了因應中華民國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即將在12月9日提出的有關台灣法學教育的改革方案，中華民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檢察官李山明日前到美國進行一個星期的考察，並在北卡羅來納州訪問三天。

他們由代表美國國務院負責接待的杜逸山 (Paul Kovenock) 陪同，在國務院委託的千年國際中心 (Meridian International Center) 的安排下，會到聯邦司法部

心、最高法院、美國律師公會等機構參觀。

曾在北卡羅來納州求學的林輝煌，與李山明一行人在北卡停留三天。

林輝煌表示，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由副總統呂秀蓮擔任召集人，為了回應台灣人民長期以來對台灣司法單位「清明」、「專業」和「人性化」的期待，因此計劃在12月9日，針對台灣的大學法律系課程、法官養成教育和司法人員在職訓練三方面提出改革方案，希望能藉此讓殷切的老百姓重新建立對司法的信心。

他們到美國律師公會訪問時，曾和其負責與亞洲國家進行交流計劃的人士見面，由於台灣地區過去下在這個計劃範圍內，因此林輝煌等人非常希望能將台灣納入他們未來的合作交流計劃中。

而在林輝煌到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 參觀時，發現美國法院有專門的行政管理人員，和台灣由法院的法官一把抓的情形很不一樣，他認為美國這種法官有「權」、行政管理人員有「能」的制度，非常值得台灣效法。

林輝煌覺得此行最大的收

穫是，看到美國下階努力提高司法人員的素質，雖然政府沒有強制要求，但是營造了具備許多誘因的育習環境；其次是科技和司法結合的結合。

他也體會到司法和準司法要充分合作，司法才能夠保持獨立，但非孤立的地位。

針對最近為台灣人民所詬病的「政治干預司法」，林輝煌表示，他一直鼓勵同仁，如果遭遇來自上級或督上上級的施壓，最好的解決之道就是把壓力來源公開於世，讓社會大眾來仲裁。

→台灣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林輝煌所長(右一)和檢察官李山明(左一)，在杜逸山(中)陪同下，在美國考察聯邦和地方的司法行政系統，林輝煌並回母校杜克大學拜訪昔日師友。

(本報記者李安北卡羅來納市報導)



捌、照片集錦



北卡羅來納州最高法院外觀



林所長與北卡羅納州最高法院官員座談





駐美代表處午宴地點，波多馬克河畔餐廳



全程陪伴之前美國駐台官員，Paul Kovenock



林所長於華府波多馬克河畔留影



美國「四法律學會」



林所長訪問美國「四法律學會」



林所長與李山明檢察官在維吉尼亞街頭合影



林所長前往伍爾道夫國際學者中心



伍爾道夫國際中心外觀



美國各州法院中心為林所長簡報



林所長與美國各州法院中心官員合影



與美國法務部官員座談



林所長聽取美國州法院中心官員簡報



美麗的州法院中心負責人



林所長在美國最高法院前留影



美國最高法院外觀



全美國律師公會外觀



林所長訪問全美律師公會



美國聯邦司法中心外觀



與聯邦司法中心官員晤談！



與美國 UNC 大學「政府學院」教授會談



林所長與母校杜克大學師長合影



林所長在杜克大學母校留念